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晶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在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81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0,431.2808 万元、6,643.2374 万元、24,447.1950 万元、10,501.241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178.12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含 7,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3.2374 万元和 24,447.19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31,090.4324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

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且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1、上海江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江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江昊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7.00	0.0707	普通
2	杨国江	自然人	3,253.00	32.8586	有限
3	范荣定	自然人	3,180.00	32.1212	有限
4	杨澄平	自然人	700.00	7.0707	有限
5	刘健	自然人	350.00	3.5354	有限
6	陈益忠	自然人	350.00	3.5354	有限
7	陈炜	自然人	300.00	3.0303	有限
8	徐伟	自然人	200.00	2.0202	有限
9	向荣	自然人	200.00	2.0202	有限
10	俞大铮	自然人	150.00	1.5152	有限
11	吴伟成	自然人	120.00	1.2121	有限
12	吴伟	自然人	120.00	1.2121	有限
13	姜新芳	自然人	100.00	1.0101	有限
14	于世珩	自然人	100.00	1.0101	有限
15	袁霞红	自然人	100.00	1.0101	有限
16	杨吉明	自然人	70.00	0.7071	有限
17	李澄	自然人	60.00	0.6061	有限
18	王海波	自然人	50.00	0.5051	有限
19	汪阳	自然人	40.00	0.4040	有限
20	王俊杰	自然人	40.00	0.4040	有限
21	杨立新	自然人	40.00	0.4040	有限
22	罗仕旺	自然人	40.00	0.4040	有限
23	刘丽英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4	毛嘉云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5	钱帅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6	刘宗贺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7	许福龙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8	张荣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29	赖信彰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30	刘丹萍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31	屠发虎	自然人	30.00	0.3030	有限
32	张焕钦	自然人	20.00	0.2020	有限
33	王松鹤	自然人	20.00	0.2020	有限
34	黄海健	自然人	20.00	0.2020	有限
总计		--	9,900.00	100.00	--

2、上海观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观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傅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傅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江昊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	0.01	普通
2	杨国江	自然人	3,861.75	48.2719	有限
3	扬州长晶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377.25	17.2156	有限
4	夏昊天	自然人	335.00	4.1875	有限

5	扬州长晶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70.00	3.3750	有限
6	郭智	自然人	250.00	3.1250	有限
7	陈国栋	自然人	250.00	3.1250	有限
8	周宏恩	自然人	250.00	3.1250	有限
9	安国星	自然人	125.00	1.5625	有限
10	芮强	自然人	75.00	0.9375	有限
11	钱帅	自然人	75.00	0.9375	有限
12	李恩求	自然人	65.00	0.8125	有限
13	王海波	自然人	50.00	0.6250	有限
14	李澄	自然人	50.00	0.6250	有限
15	刘文杰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16	孟梅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17	张俊鹏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18	陈平晶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19	李宇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20	陈少聪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21	章江华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22	刘辉军	自然人	40.00	0.5000	有限
23	胡佳贤	自然人	30.00	0.3750	有限
24	韩雪	自然人	30.00	0.3750	有限
25	王靖	自然人	30.00	0.3750	有限
26	张腾	自然人	30.00	0.3750	有限
27	葛海波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28	吴涛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29	许秋菊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0	何征海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1	刘亚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2	高军明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3	汪庆云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4	蒋汉明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5	游嫣梦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6	徐成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7	徐东明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8	罗姿稳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39	戈江涛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40	段之刚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41	张锐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42	许清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43	沈敏华	自然人	25.00	0.3125	有限
44	唐宏奎	自然人	20.00	0.2500	有限
45	徐佰慧	自然人	20.00	0.2500	有限
46	李青蓝	自然人	15.00	0.1875	有限
47	刘琴芳	自然人	15.00	0.1875	有限
48	李雅	自然人	15.00	0.1875	有限
49	王鹏	自然人	15.00	0.1875	有限
总计		--	8,000.00	100.00	--

4、OPPO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OPPO 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通达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达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由股东财富趋势全部认缴。

6、江阴澄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阴澄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刚	自然人	240.00005	13.7192	普通
2	顾中平	自然人	210.00	12.0043	有限
3	叶新民	自然人	190.00	10.8610	有限
4	高善明	自然人	125.00	7.1454	有限
5	金建兴	自然人	100.00	5.7163	有限
6	董振雷	自然人	100.00	5.7163	有限
7	杨毅中	自然人	75.00	4.2872	有限
8	魏成喜	自然人	74.37515	4.2515	有限
9	沈晓东	自然人	60.00	3.4298	有限
10	杨蓉蓉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1	朱瑞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2	李彩亚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3	王伟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4	刘志刚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5	刘拯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6	王金富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7	许柏松	自然人	50.00	2.8582	有限
18	龚佳炜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19	鞠柯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20	刘晓燕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21	陈怀昊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22	黄澄栋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23	徐勇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24	任涛	自然人	25.00	1.4291	有限
总计		--	1,749.3752	100.00	--

7、服务贸易基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服务贸易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00.00	0.0100	普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200,000.00	19.9840	有限
3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	19.9840	有限
4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17,500.00	11.7406	有限
5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0,000.00	8.9928	有限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2,500.00	8.2434	有限
7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60,000.00	5.9952	有限
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40,000.00	3.9968	有限
9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0,000.00	3.9968	有限
10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7,500.00	2.7478	有限
11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300.00	2.0284	有限
12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00.00	1.9984	有限
1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1.9984	有限
1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0	1.9684	有限
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88	有限
1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0.9992	有限

1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0,000.00	0.9992	有限
18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10,000.00	0.9992	有限
19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9,000.00	0.8993	有限
2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8,500.00	0.8493	有限
21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	0.0699	有限
总计		--	1,000,8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权属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7 至 2025-08-14	长晶科技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7 至 2025-08-14	长晶科技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6 至 2025-07-25	长晶科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5 至 2025-08-04	长晶浦联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17 至 2025-09-16	长晶浦联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2-05-14 至 2027-05-13	长晶浦联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04-24 至 2025-04-23	新顺微
8	IECQ 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QC080000）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10 至 2025-04-10	新顺微

注：上表中发证单位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该企业曾于补充期间发生企业名称变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来自于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103,206.2045 万元、131,412.6808 万元、185,899.1324 万元和 137,901.4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8.16%、97.72%和 98.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扬州泰盈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孔晓明持股 35.71%的企业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晶企达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长晶佳瑞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晓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7 月 15 日卸任
2	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孟德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孟德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是否重大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劳务	长电科技	采购封测服务及晶圆、成品、动力能源及劳务服务	是
		新顺微	采购晶圆	是
		格瑞宝	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及委托研发等	是
		海德半导体	集中委托成品采购、采购封测服务等	是
		芯德半导体	采购水电能源、电镀加工服务、封测服务及成品	是
		长芯检测	采购检测服务	否
	销售商品及劳务	长电科技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加工服务	是
		格瑞宝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是
		海德半导体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是
		长芯检测	销售检测设备	否
	关联租赁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子公司长电国际（承租方）向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长晶（出租方）租赁办公场所；长电科技予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承租方）向发行人子公司新顺微（出租方）租赁场地；长晶科技子公司新顺微（承租方）向长电科技（出租方）租赁厂房	是
	董监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子公司间关联担保、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否
	关联股权收购	孙权	收购副总经理范荣定先生的亲属（孙权）所持有海德半导体 23%股权	是
	关联股权收购	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收购上海半导体持有的南京顺芯 70.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收购南京瑞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芯联合计 70.00%实缴份额	是
	关联对外投资	芯德半导体	发行人与芯德半导体共同投资设立长芯检测	是
	其他关联交易	上海江澄	深圳长晶代垫上海江澄的代理记账费	否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长电科技	采购封测服务	26,791.85	26.35%	63,222.17	45.16%	58,433.83	57.12%	44,573.85	54.32%
	采购晶圆、成品	-	-	5.50	0.00%	2.84	0.00%	15,752.82	19.20%
	采购动力能源及劳务服务	2,722.08	2.68%	-	-	-	-	-	-
	采购设备及其他	273.90	0.27%	192.92	0.14%	-	-	-	-
新顺微	采购晶圆	4,546.83	4.47%	15,965.14	11.40%	12,022.55	11.75%	8,090.98	9.86%
格瑞宝	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	6,235.88	6.13%	15,562.86	11.12%	9,530.97	9.32%	9,247.03	11.27%
	委托研发	-	-	66.46	0.05%	162.33	0.16%	113.35	0.14%
海德半导体	集中委托成品采购	-	-	-	-	1,707.30	1.67%	1,948.32	2.37%
	采购封测服务	-	-	-	-	39.04	0.04%	2.05	0.00%
芯德半导体	采购水电能源及电	1,107.07	1.09%	690.25	0.49%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镀加工服务								
	采购封测服务及成品	134.40	0.13%	43.15	0.03%	-	-	-	-
合计		41,812.01	41.11%	95,748.44	68.40%	81,898.86	80.06%	79,728.38	97.17%

注 1：长电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的控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自此 12 个月后即 2020 年 1 月起，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向长电科技采购的金额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上表中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 60,326.67 万元、58,436.67 万元、63,420.59 万元、29,787.82 万元，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长电科技的采购总额 60,307.63 万元、58,436.45 万元、63,225.02 万元、26,789.14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关联采购中包含少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未直接相关的办公用品、委托研发、动力能源及劳务服务、设备等的采购；

注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 4：2020 年 10 月，长晶科技完成对海德半导体的收购，故上表仅披露 2019 年-2020 年 9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 5：2022 年 3 月底，发行人收购新顺微，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新顺微的关联交易金额仅为 2022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

①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及晶圆、成品、动力能源及劳务服务等

长电科技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封测服务。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长电科技子公司深圳长晶 100%股权及新申弘达 100%股权后，并于 2019 年按成本价采购了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留存的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办公用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向长电科技主要采购了封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分散经营风险、降低封测成本等综合考虑，公司通过拓展其他外部封测供应商、自建长

晶浦联、收购海德半导体等措施，降低了向长电科技的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顺微向长电科技租赁厂房，由于新顺微租赁的厂房与长电科技共用水表、电表等，因此新顺微经营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先由长电科技统一缴纳结算，再由新顺微按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向其支付。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能源费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顺微、长晶浦联存在向长电科技的子公司购买少量生产设备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新顺微采购晶圆

新顺微原为长电科技的自有晶圆制造厂，2018 年底自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公司与新顺微长期合作，工艺匹配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继续向新顺微采购晶圆。公司向新顺微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3 月，公司为补充自身的晶圆制造能力，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完成了对新顺微的收购。

③向格瑞宝采购晶圆、集中委托成品采购及委托研发等

格瑞宝自 2014 年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 MOSFET 等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销售，与华虹宏力等知名晶圆厂长期合作，拥有一定产业链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向格瑞宝采购 MOSFET 等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公司还存在委托格瑞宝进行 MOSFET 产品研发的情形，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向海德半导体集中委托成品采购、采购封测服务等

海德半导体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海德半导体采购分立器件成品，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还向海德半导体采购少量封测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⑤向芯德半导体采购水电能源、电镀加工服务及封测服务

因自有厂房尚在建设中，长晶浦联租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能源产业园内的临时厂房。由于长晶浦联租赁的厂房与芯德半导体共用水表、电表等，因此长晶浦联经营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先由芯德半导体统一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向其支付。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能源费金额较小，且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长晶浦联尚不具备电镀加工能力，因此委托芯德半导体进行电镀加工。电镀加工费由人工劳务费、原材料及易耗品费用、管理费构成，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还向芯德半导体采购少量封测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电科技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加工服务	3.65	0.003%	-	-	-	-	4,252.46	3.97%
海德半导体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	-	-	-	306.64	0.23%	386.37	0.36%
格瑞宝	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	24.31	0.02%	51.19	0.03%	46.06	0.03%	68.37	0.06%
合计		27.96	0.02%	51.19	0.03%	352.69	0.26%	4,707.20	4.39%

①向长电科技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加工服务

2019 年，公司在成立之初暂未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无法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尚处于供方品牌切换、信息导入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存在将部分分立器件产品销售给长电科技，再由长电科技销售给公司指定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对长电科技的销售价格为销售给最

终客户的 99 折，价格公允。鉴于此为公司向长电科技收购资产的过渡期安排，且长晶科技在 2019 年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供方信息导入，因此 2020 年开始公司便不再向长电科技出售产品。

此外，2022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新顺微销售给长电科技少量晶圆及加工服务，交易金额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向海德半导体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海德半导体采购分立器件成品及少量封测服务外，还存在少量向其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向格瑞宝销售分立器件成品、晶圆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格瑞宝采购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外，还存在少量向其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的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	关联租赁（出租）	16.19	26.31	28.45	27.14
	关联租赁（承租）	343.02	-	-	-
合计		359.21	26.31	28.45	27.14

长电科技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承租方）向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长晶（出租方）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26,250.00 港币/月；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26,250.00 港币/月；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3,850.00 港币/月。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长电科技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承租方）向发行人子公

司新顺微（出租方）租赁场地用于日常存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租金为 23.16 元/平方米/月。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顺微（承租方）向长电科技（出租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约定租金为 57.17 万元/月。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也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20	1,203.23	1,008.27	827.85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股权收购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提升公司在封测产能方面的自给能力，进一步控制和优化封测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对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的收购。其中，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孙权为公司高管范荣定亲属，持有海德半导体 23.00%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对晶圆产能的储备和掌控，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对新顺微控股股权的收购。其中，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上海半导体最近 12 个月曾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半导体转让其直接投资长晶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南京瑞联持有公司 10.69%的股份。

（2）关联对外投资

2021 年 9 月，公司与芯德半导体共同设立长芯检测，长芯检测主要从事功率器件和 IC 产品的可靠性检测和失效分析业务，公司与芯德半导体分别持有长芯检测 50%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长晶科技	3,600.00	1,000.00	货币
2	芯德半导体	3,6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7,200.00	2,000.00	-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前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芯检测	采购检测服务	136.10	0.13%	-	-	-	-	-	-
长芯检测	销售检测设备	462.26	0.3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芯检测采购功率器件和 IC 产品的可靠性检测和失效分析服务，并向其销售检测设备。公司与长芯检测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属于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前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长晶	上海江澄	4,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8月26日	是
2	长晶科技	长芯顺联	64,770.00	2022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否
3	长晶科技	长芯顺联	9,700.00	2022年7月18日	2029年3月13日	否

注 1：长芯顺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第 2 笔发行人为长芯顺联提供担保的金额变更为 64,446.15 万元。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长晶、上海江澄	长晶科技	3,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是
2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3,000.00	2020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是
3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1,700.00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月3日	是
4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2,500.00	2021年9月2日	2022年8月31日	是
5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2,310.00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是
6	杨国江	长晶科技	1,500.00	2021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是
7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1,0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4月30日	否
8	杨国江、深	长晶科技	9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4月30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圳长晶					
9	杨国江、深圳长晶	长晶科技	2,5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长晶	上海江澄	代垫上海江澄代理记账费	-	-	-	0.52

上海江澄成立之初，财务系统尚不完备，深圳长晶代垫上海江澄的代理记账费 0.52 万元，上海江澄已归还上述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长电科技	-	0.0018	0.0019	7.32
	格瑞宝	7.67	1.87	0.0028	67.72
	长芯检测	404.73	-	-	-
其他应收款	长电科技	1.25	2.15	9.36	3.92
应付账款	新顺微	-	3,367.56	4,282.16	2,811.26
	长电科技	6,026.98	18,062.05	19,122.27	16,300.23
	格瑞宝	579.86	1,559.92	1,147.42	1,822.24
	海德半导体	-	-	-	180.77
	芯德半导体	254.67	323.31	-	-
	长芯检测	21.25	-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1-9月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1-9月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注：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1 项、美术作品 9 项、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0 项、商标专用权 14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域名 4 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美术作品、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18 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用的房产均为合法房产，部分无房产证的相关房屋均由房屋所有权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三）房屋及建筑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晶和海德半导体分别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的 8 座房产和位于申港街道东徐路 3 号的 2 座房产。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长晶 100%股权、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长芯顺联 100%股权、长晶微电子 75%股权、长晶浦联 70%股权、长芯检测 5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新顺微 76%股权，间接持有长华智芯 100%股权、香港长晶 100%股权、南京芯联 70%合伙份额、南京顺芯 70%股权，并设立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等。

1、销售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深圳长晶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MOSFET、电源管理 IC、二极管等	2017.10.16	2017.10.16-2018.10.16，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2					2019.10.15	2019.10.15-2020.10.15，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2021.07.01	2021.07.01-2026.06.3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长晶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MOSFET、电源管理IC、二极管等	2017.11.27	2017.10.15-2018.10.14,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5					2019.10.15	2019.10.15-2020.10.14,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6					2021.10.18	2021.10.18-2022.10.17,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7	长晶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二三极管等	2019.05.16	2018.12.24-2019.11.30	履行完毕
8			补充协议		2019.06.23		
9	香港长晶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二三极管等	2015.01.01	2015.01.01-2019.11.01	履行完毕
10					2019.11.01	2019.11.01-2022.01.01	履行完毕
11	深圳长晶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MOSFET、二三极管等	2014.03.10	2014.02.21-2019.02.20,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 若双方无异议, 则此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12					2021.09.16	2021.09.16-2022.09.16,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3	深圳长晶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电源管理IC、MOSFET等	2017.10.11	2017.10.11-2020.10.11,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14					2021.10.11	2021.10.11-2026.10.1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15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MOSFET等	2018.12.01	2018.12.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6	香港长晶	凯利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三极管、电源管理 IC 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0.31	履行完毕
17					2020.11.01	2020.11.01-2022.12.01	正在履行
18	长晶科技	无锡澄茂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极管、电源管理 IC、MOSFET 等	2018.12.23	2018.12.21-2020.12.2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19					2021.10.12	2021.11.01-2023.12.31,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20					2022.05.27	2022.05.20-2024.05.21,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1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二极管等	2019.07.01	2019.07.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2	深圳长晶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MOSFET 等	2017.03.10	2017.03.10-2019.03.11,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23					2020.03.11	2020.03.11-2022.03.1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24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MOSFET 等	2018.12.01	2018.12.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5	香港长晶	海格特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二三极管、MOSFET 等	2019.01.01	2019.01.01-2022.01.01	履行完毕
26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7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二极管、三极管	2020.08.01	2020.08.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8	长晶科技	南京高上美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MOSFET、电源管理 IC 等	2018.12.22	2018.12.21-2020.12.2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29					2021.10.21	2021.11.01-2023.12.31,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30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正在履行
31	长晶科技	常州飞雅盛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电源管理IC等	2018.12.22	2018.12.21-2020.12.20，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履行完毕
32					2021.10.12	2021.11.01-2023.12.31，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正在履行
33	深圳长晶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MOSFET、电源管理IC等	2018.04.10	2018.04.10-2019.04.10，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履行完毕
34					2021.07.01	2021.07.01-2026.06.30，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正在履行
35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二三极管等	2018.12.08	2018.12.0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6	长晶科技	香港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MOSFET、二三极管等	2022.03.07	2022.03.07-2023.03.06，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展一年。	正在履行
37	香港		购销协议书	MOSFET、二三极管等	2018.05.18	2018.05.18-2020.05.10	履行完毕
38	长晶				2020.05.11	2020.05.11-2025.05.10	正在履行
39	深圳长晶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二三极管、MOSFET等	2015.03.19	2015.03.19-2016.03.18，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效期届满之后协议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将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40			电子事业群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二三极管、MOSFET等	2022.06.08	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三年。本通则自生效后溯及双方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41	深圳	弗迪科技有	弗迪科技生	二三极管、	2022.05.17	长期有效，本通则自生效后溯及双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长晶	限公司	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MOSFET 等		方合作期间。	
42	长晶科技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事业群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二三极管、MOSFET 等	2022.09.30	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三年。本通则自生效后溯及双方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43	深圳长晶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MOSFET、二三极管等	2020.11.24	2020.11.24-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其合同载明的其他关联方。

2、采购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长晶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19.01.21	2018.12.25-2019.12.24，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2					2019.12.25	2019.12.25-2020.12.31，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3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海德半导体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19.10.15	2019.10.15-2021.10.14，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6	长华智芯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	半导体封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 采购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及加工合同	装加工			
7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长晶科技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芯片转让协议书	芯片	2018.12.24	-	履行完毕
9	长晶科技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芯片转让协议书	芯片	2018.12.24	-	履行完毕
10	香港长晶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分立器件	2015.01.01	2015.01.01-2022.01.01	履行完毕
11	长晶科技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分立器件、晶圆	2018.12.24	2018.12.24-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12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19.01.01	2019.01.01-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13			芯片代工协议	制版、流片	2020.01.02	2020.01.02-2022.01.02，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履行完毕
14	深圳长晶		购销合同	分立器件、晶圆	2017.01.01	2017.01.01-2018.12.30，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15	香港长晶		购销协议书	分立器件、晶圆	2018.02.28	2018.02.28-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2020.01.01	2020.01.01-2021.03.31	履行完毕
17					2021.03.31	2021.03.31-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分立器件	2020.03.05	2020.03.05-2022.03.05	履行完毕
19	长晶科技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分立器件、晶圆	2020.05.01	2020.05.01-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20					2021.12.08	2021.12.08-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1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20.05.01	2020.05.01-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2					2021.11.15	2021.11.15-2024.11.16	正在履行
23			芯片代工协议	制版、流片	2020.11.23	2020.11.23-2022.11.23, 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正在履行
24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分立器件	2021.08.01	2021.08.01-2023.08.01	正在履行
25	长华智芯		采购合同	分立器件	2021.02.04	2021.02.04-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正在履行
26	长晶科技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采购合同	晶圆	2019.04.18	2019.04.18-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27					2021.11.26	2021.11.26-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28					2021.12.08	2021.12.08-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正在履行
29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晶圆	2019.01.15	2019.01.15-2021.01.15	履行完毕
30					2021.02.05	2021.02.05-2023.02.05	正在履行
31	深圳长晶		采购合同	晶圆	2019.11.20	2019.11.20-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32	长晶科技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分立器件、晶圆	2019.01.01	2019.01.01-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正在履行
33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半导体封装加工	2021.05.01	2021.05.01-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4	深圳长晶		购销合同	分立器件、封测服务	2017.01.01	2017.01.01-2018.12.3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35			订货框架协议	分立器件、	2021.06.12	2021.06.12-2024.06.12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封测服务			
36	海德半导体		订货框架协议	晶圆、封测服务	2019.12.01	2019.12.01-2023.12.01	正在履行
37			购销协议书		2018.01.05	2018.01.05-2019.12.31	履行完毕
38	香港长晶		购销协议书	分立器件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9			购销协议书		2021.04.01	2021.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40					2018.12.20	2018.12.20-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41					2020.04.05	2020.04.05-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42	长晶科技		采购合同	晶圆	2021.01.25	2021.01.25-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履行完毕
43		北京伊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21.12.08	2021.12.08-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正在履行
44	深圳长晶		购销合同	晶圆	2017.01.01	2017.01.01-2018.12.30, 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履行完毕
45	海德半导体		购销合同	晶圆	2020.01.04	2020.01.04-2025.01.04	正在履行
4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芯片、封测服务、分立器件	2020.05.29	2020.05.29-2023.05.29	正在履行
47	长晶科技				2022.01.18	2022.01.18-2025.01.18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完成对新顺微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用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机构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债权额合同	长晶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19.10.31-2020.10.30	深圳长晶、上海江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长晶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0.04.07-2021.04.06	杨国江、深圳长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长晶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00	2021.01.04-2022.01.03	杨国江、深圳长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长晶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021.11.01-2022.10.31	杨国江、深圳长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长晶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3,000.00	2021.09.26-2022.09.26	杨国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长晶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09.26-2022.04.09		履行完毕
7	并购贷款合同	长芯顺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8,500.00	84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长晶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并购借款合同	长芯顺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9,700.00	8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长晶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其他重要合同

在长晶科技收购新顺微的过程中，发行人拟收购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所持新顺微全部间接股权，但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经综合考量并与发行人协商后，仅同意分别出售所持新顺微 70%间接股权。

2022 年 1 月 17 日，长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分别就新顺微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有权选择继续持有或将相关剩余股权出售给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在此次收购完成后 24 个月内，若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提出按照约定的方式及价格出售其所持新顺微股东南京顺芯、南京芯联的剩余股权，则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不得拒绝，但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约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此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并未向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提出收购其所持新顺微股东南京顺芯、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的要求。

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相关剩余股权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长晶科技、长芯顺联 乙方：上海半导体	甲方：长晶科技、长芯顺联 乙方 1：南京瑞联
2.5 条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甲方同意对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32,107,029.47 元 * $(1+8\%*n/365)$ ，n 为本次交易结束次月 1 日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购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自然日。为免疑义，甲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本协议内容承继甲方义务并依次执行，以前述约定的价格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该甲方指定第三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即认缴 9,360 万元，对应实缴 6,360 万元），甲方同意对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74,298,137.70 元 * $(1+8\%*n/365)$ ，n 为本次交易结束次月 1 日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购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自然日。为免疑义，甲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本协议内容承继甲方义务并依次执行，以前述约定的价格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该甲方指定第三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6	乙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照 2.5 条约定提出收购时，在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将股权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但是，无论如何，乙方均有权选择不予出售，而不构成乙方的违约。	乙方 1 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照 2.5 条约定提出收购时，在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将股权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但是，无论如何，乙方 1 均有权选择不予出售，而不构成乙方 1 的违约。

2.7	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外，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所持南京顺芯的剩余股权部分或全部出售给任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或该等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所控制的任何主体。	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外，乙方 1 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所持南京芯联的剩余股权部分或全部出售给任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或该等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所控制的任何主体。
2.8	首次收购完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2.5 条的约定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未能在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 2.5 条约定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 2.5 条下的收购价格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2.5 条的约定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未能在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 2.5 条约定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则乙方 1 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 2.5 条下的收购价格的千分之一向乙方 1 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 1 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经测算，关于收购上述少数股东权益涉及的总金额不超过 4.71 亿元，相较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 36.30 亿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并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上，若发生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将能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述少数股权。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452.0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单位往来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5,402.62 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风险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其他款项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夏昊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夏昊天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财务负责人李澄兼任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收优惠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资助、奖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9.76 万元、2,455.14 万元、4,034.33 万元及 3,781.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子公司长晶浦联、新顺微、海德半导体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1,473	868	351	21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82	842	333	21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79	860	313	19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61%	97.00%	94.87%	97.6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41%	99.08%	89.17%	91.20%

注：2022 年 9 月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0% 的原因，系少量员工在发行人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未纳入 2022 年 9 月末人数统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补缴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其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2）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在境内工作的境外及港澳台员工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4）在境外及港澳台工作的员工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5）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6）部分子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差异原因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新入职的员工	11	25	4	6
退休返聘的员工	19	11	6	1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	-	3	-
试用期未滿的员工	-	-	2	-
在境外及港澳台工作的员工	4	4	3	3
其他	-	-	1	-2
当月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43	-14	-1	-3

差异原因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9	26	18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差异原因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新入职的员工	8	2	3	2
退休返聘的员工	19	11	6	1
在境内工作但无需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外及港澳台员工	3	5	5	5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	-	3	-
试用期未滿的员工	-	-	17	8
在境外及港澳台工作的员工	4	4	3	3
其他	-	-	1	1
当月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0	-14	-	-1
合计	-6	8	38	19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成品（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和晶圆两大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5%、86.56%、87.12%、86.55%；2021 年，发行人的分立器件产品营收规模在中国分立器件厂商中排名第 7 位，在全球市场中排名第 23 位，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1%。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206.20 万元、131,412.68 万元、185,899.13 万元和 40,820.7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4.21%。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产品稳定量产的原因、核心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客户认证周期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容易被模仿、被替代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说明国内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市场容量及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种类、相应技术水平、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分立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是否客观、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是否具有成长性。

（3）说明下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产业链延伸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从而挤占发行人市场空间的情形及风险，结合下游客户所面临的产业政策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产品稳定量产的原因、核心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客户认证周期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容易被模仿、被替代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成立时间及背景

2018年11月长晶科技成立，采用收购方式承接整合了长电科技完整的分立器件业务体系和人员团队，在此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开展经营。因此，长晶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产品稳定量产、销售。

长电科技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主要为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封测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半导体封测代工业务，长电科技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将从事分立器件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进行了剥离。

2018年11月29日，长晶科技成立。长晶科技的设立目的即是为了收购整合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具体包括：深圳长晶100%股权，新申弘达（承接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100%股权。

2018年12月，经与长电科技友好协商，长晶科技完成对深圳长晶、新申弘达的收购，整合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人员团队、客户关系、供应链资源、产品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长晶科技在成立之初采用了半导体产业中典型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

半导体行业惯例中，初创时期的 Fabless 半导体企业在从无到有的初期阶段，

需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用于客户资源获取、供应链体系构建、核心产品打造，所涉及的产业环节众多、商业化周期较长。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相较于一般初创企业“从零起步”，长晶科技设立时承接了原长电科技分立器件板块成熟的存量业务体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早期经营的平稳过渡，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夯实了基础。

1、客户资源获取

（1）存量的客户关系和营销体系

2018 年，长电科技将经营数十年的分立器件业务完全剥离，且附着于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的客户关系、营销体系亦同步转让予接收方。因此，长晶科技设立之初即承继了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的存量客户资源，从而节省了市场开发、渠道搭建、客户认证的时间周期，实现业务的无缝衔接。

2018 年 12 月，长晶科技与长电科技联合向所有下游客户发出《通知函》，明确告知：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长晶科技承接长电科技分立器件销售业务中与客户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为了实现收购后业务与客户关系的平稳过渡，长晶科技与长电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向长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授予两项长电科技商标，用于销售长电科技为长晶科技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分立器件产品，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基于上述背景，长晶科技成立前后，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均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履行认证程序，故与存量客户之间的业务持续进行。

（2）销售团队成员

在成立之初，长晶科技销售团队主要由深圳长晶销售人员、原长电科技分立器件自销业务销售人员构成。因此，长晶科技执行客户维护、订单获取等流程的销售人员，相较于原长电科技时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有利于公司成立后业务的平稳过渡和开展。

综上，长晶科技在成立之初，完整地承接了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营

销体系、客户关系和销售团队，得以迅速、顺利完成业务窗口切换，实现产品的批量销售。

2、供应链体系构建

（1）Fabless 轻资产模式运营

长晶科技在成立之初采用 Fabless 轻资产运营模式，有利于减轻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压力。且因不涉及自主生产加工，长晶科技可省略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工艺调试、产能爬坡等诸多前置环节，从而保证了公司在设立之初，快速形成有效的量产交付和产能保障能力。

（2）供应商关系承接

长晶科技延续了原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时期的存量供应商体系。公司成立后，与原长电科技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在工艺匹配、产能供给等方面均实现了平稳过渡。

长晶科技系为收购整合原长电科技分立器件自销业务之目的而设立，实质上业务的开展未因长晶科技的设立而发生中断。由于供应链体系中长晶科技与上游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长、交易规模大、经营预期稳定、工艺匹配度高，相关供应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倾向于继续与长晶科技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得以快速形成独立、成熟、高效的供应能力。

相较于长晶科技，其他初创阶段的半导体公司构建供应链体系往往需要面临较高的准入门槛和较长的匹配周期。半导体产业链分工高度细分，晶圆制造厂与封装测试厂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型企业，遵循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充分评估订单规模、工艺难度、产能规划，以及下游市场开拓能力等各项因素后，才会与新进无晶圆厂商建立初步合作。且由于分立器件生产制造过程的工艺参数复杂，无晶圆厂商还需要持续与供应商就生产加工中具体工序的工艺情况进行磨合、匹配，最终才能实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难以在短期内建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3）采购团队成员

长晶科技的初始采购团队主要来自于原长电科技采购和企划运营部门，拥有

资深的采购管理和执行经验，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因此，长晶科技成立后实际执行晶圆采购、封测采购等流程的具体业务人员，相较于原长电科技时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构建，平稳过渡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设立之初采用 Fabless 模式快速推动业务开展，同时承接了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采购团队。公司与供应商的购销对接人员、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订单种类、订单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得以在成立之初就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

3、长晶科技核心产品打造

长电科技原分立器件业务经过数十年的积累，构建了品类丰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相关技术人员在产品定义、工艺诀窍（Know-how）等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较深的造诣和丰富的经验。该等产品体系、核心技术和技术人员，亦随同长电科技对分立器件业务的剥离，转至长晶科技。

发行人成立之初，充分挖掘存量产品体系价值，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解决了初创期企业的生存问题。随着业务的展开，发行人在原有产品体系和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扩充研发团队，以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产品条线布局。整体而言，发行人产品体系构建遵循了“先固本强基，后开疆拓土”的发展过程。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相关人员与深圳长晶、新申弘达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已签署的劳动合同仍有效是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因此，发行人初创时期，主要技术团队成员由长电科技转移至发行人，是本次交易的构成要素，相关人员不涉及违反与长电科技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长晶科技成立之初采用收购方式，承接整合了长电科技完整的分立器件业务体系和人员团队，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快速规模化经营。相较于一般初创企业“从零起步”，长晶科技在原长电科技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开展经营，是特定

期背景下的商业结果，不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容易被模仿、被替代的风险。

二、说明国内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市场容量及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种类、相应技术水平、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分立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是否客观、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是否具有成长性。

（一）国内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市场容量及技术发展趋势

1、国内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

当前，我国分立器件市场中，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Diodes 等国际半导体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技术积累和规模增长，我国本土分立器件厂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内和全球的市场竞争之中，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根据芯谋研究统计，2021 年中国本土分立器件营收规模前十的企业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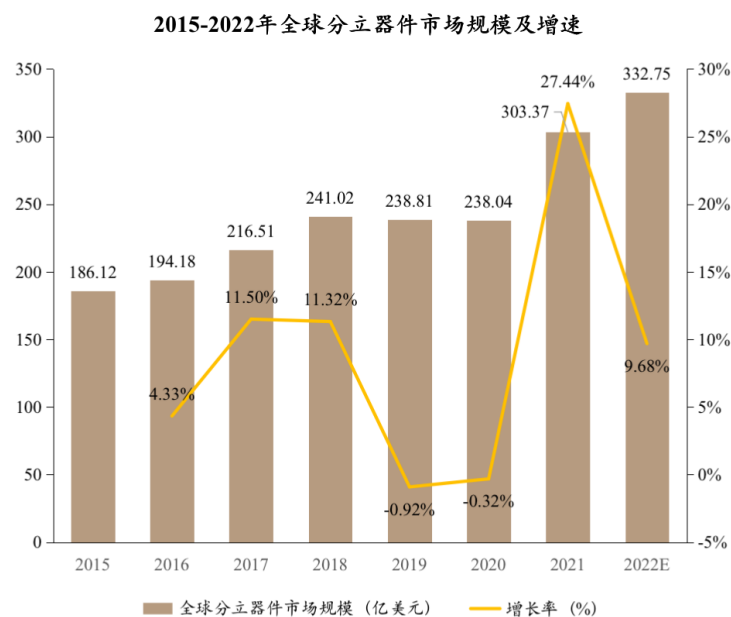
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1	安世半导体（闻泰科技）	主营产品包括：晶体管（包括保护类器件 ESD/TVS 等）、MOSFET 功率管、模拟与逻辑 IC。	IDM
2	华润微	产品包括以 MOSFET、IGBT 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和以光电传感器、烟报传感器、MEMS 传感器为主的智能传感器以及 MCU 等。其中，MOSFET 是华润微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包括沟槽栅 MOS、平面栅 VDMOS 及超结 MOS 等。	IDM
3	扬杰科技	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力电子器件芯片、MOSFET、IGBT 及 SiC 系列产品、大功率模块、小信号二三极管、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	Fabless 与 IDM 并行
4	士兰微	主营产品包括带电机变频算法的控制芯片、多技术门类的功率半导体、智能功率模块（IPM）、汽车级和工业级大功率模块（PIM）、化合物器件、各类 MEMS 传感器等。	IDM
5	乐山无线电	主营产品包括二极管、三极管、MOSFET、保护器件、集成电路等。	Fabless+封测
6	华微电子	主营肖特基、快恢复、单双向可控硅、全品类 MOS 及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	IDM
7	长晶科技	主营产品为二极管、三极管、MOSFET、电源管理 IC 等。	Fabless 与 IDM 并行
8	捷捷微电	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力电子器件和芯片，分别为：晶闸管器件和芯片、防护类器件和芯片（包括：TVS、放电管、ESD、集成放电管、贴片 Y 电容、压敏电阻等）、	Fabless 与 IDM 并行

		二极管器件和芯片（包括：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等）、厚膜组件、晶体管器件和芯片、MOSFET 器件和芯片、碳化硅器件等。	
9	斯达半导体	主营产品为 IGBT、快恢复二极管等功率芯片的设计和工艺及 IGBT、MOSFET、SiC 等功率模块。	Fabless+封测
10	新洁能	主营产品为沟槽型功率 MOSFET 、屏蔽栅型功率 MOSFET 和 IGBT。	Fabless+封测

注：上述数据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或企业官网公开信息。

2、分立器件市场容量

分立器件是发电、输配电、电能变化、储能等装备的核心，其对电能的控制类似于水龙头阀门对水流的调节和控制，可对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相位进行精确高效的控制和变换。作为电力电子的基础，分立器件的需求场景日益丰富，几乎进入国民经济各个工业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分立器件的市场需求也与日俱增。



数据来源：WSTS

全球市场方面，WSTS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半导体产品中分立器件占比 5.46%，全球分立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303.37 亿美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7.44%。目前全球分立器件市场仍以欧美日企业为主导。芯谋研究统计，2021 年度全球分立器件市场中英飞凌市场份额占比最高，其次是安森美和 ST 意法半导体。同时分立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数据显示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2.2%，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8.8%。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分立器件消费国，受益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和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的持续推进，近年分立器件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芯谋研究的数据统计，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分立器件市场，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11 亿美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45.5%。分立器件产业起源于欧美，日韩后续不断形成其自身竞争优势，国际一流半导体企业目前仍主导着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高端应用市场。2021 年度，我国分立器件市场中排名前十的供应商过半数由外国公司占据，包括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Diodes、Fuji Electric、Mitsubishi。

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看，在我国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和进口替代的双重驱动下，本土分立器件厂商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增长确定性高。我国政府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半导体行业。随着“智能制造”、“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和战略深入推进，分立器件作为实现电气化系统自主可控以及节能环保的核心零部件，已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工业电子拓展至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诸多市场，带动行业天花板不断上调。同时，在国际贸易摩擦等不确定性影响下，国内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企业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以及降低产品成本，将订单转至中国半导体厂商，本土分立器件厂商迎来进口替代的绝佳窗口期。

随着本土分立器件厂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供应体系，部分本土优秀企业已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半导体研发和生产技术经验，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部分优势领域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还逐步向中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进军。根据芯谋研究统计，安世半导体（闻泰科技）、华润微在营收规模方面已跻身 2021 年度全球分立器件企业十强行列，同时扬杰科技、士兰微、乐山无线电、华微电子、长晶科技、捷捷微电、斯达半导体、新洁能均位居全球前三十，组成了本土分立器件厂商的第一梯队。

未来，随着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逐步突破高端产品的技术瓶颈，预计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对进口的依赖将会进一步减弱，进口替代效应将显著增加。

3、分立器件技术发展趋势

从行业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来看，分立器件的演进涵盖器件结构、材料、工艺等多个维度，且各维度相互联动、综合优化，整体追求的发展目标为更高的功

率密度、更小的体积、更低的功耗。

（1）产品结构的演进

与集成电路的发展逻辑不同，分立器件的典型特征是不依赖于先进工艺制程的迭代，而是基于产品内在结构的改进、优化，实现高电压、大电流、低功耗的功率变换和驱动控制能力。

从分立器件结构发展历程来看：20 世纪 50、60 年代，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相继面世，并应用于工业和电力系统，但此时的分立器件结构简单、不易驱动控制、开关频率较低且损耗较大；20 世纪 70 年代，平面型 MOSFET 快速发展，通过电压控制有效提升器件的驱动和开关频率，但损耗仍较高；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沟槽型 MOSFET 和 IGBT 逐步面世，在兼顾工作频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开关损耗，分立器件正式进入电子应用时代；20 世纪 90 年代，超结 MOSFET 逐步出现，打破传统“硅限”以满足大功率和高频化的应用需求；21 世纪，英飞凌（Infineon）率先推出 SGT MOSFET，分立器件的品类进一步增加。

分立器件产品具有结构稳定、生命周期长的典型特征，二极管、三极管、沟槽型 MOSFET 等分立器件结构发展至今已有数十年历史，但仍作为主要的分立器件产品活跃于市场中并得到广泛应用，与 IGBT、超结 MOSFET、SGT MOSFET 等产品共存于市场。形成该市场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分立器件的下游应用繁多、细分需求多样化，不同结构的分立器件电学性能和成本各有差异，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各具优势，可满足电池、市电和工业用电等不同电压等级、应用端不同工作电流的功率变换和驱动控制需求，因此分立器件产品之间并非互相替代的关系，而是各自拥有对应的市场应用领域，处于长期并存的状态。

此外，分立器件的参数性能还受材料、工艺等多个维度的综合影响，而非仅由器件结构因素决定。

（2）衬底材料的发展

目前，全球半导体衬底材料已经历经三代发展，包括以硅（Si）、锗（Ge）等为代表的第一代元素半导体材料，以砷化镓（GaAs）等为代表的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及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宽禁带

半导体材料。其中，第一代硅基材料因其性能优良、储量丰富、价格低廉的特征，是全球应用最广泛、最重要的半导体衬底材料，90%以上的芯片都是基于硅材料制造而成；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则是功率半导体未来的热门发展方向。

第三代半导体因其宽禁带、高饱和漂移速度、高临界击穿电场等优异的性能而受到行业关注。近年来，SiC 与 GaN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应用规模开始持续增长。相对于硅衬底，宽禁带材料半导体在单位尺寸上能获得更高的器件耐压，以宽禁带材料为衬底制作的分立器件尺寸更小，在特定应用场景具有优势。

SiC、GaN 等半导体材料属于新兴领域，具有极强的应用战略性和前瞻性。目前美欧、日韩及台湾等地区已经实现 SiC、GaN 等新材料半导体功率器件的量产。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和资本积累，依托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也已开始布局新型半导体材料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第三代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还较小，生产技术有待成熟，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其应用场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3）经营模式的延伸

分立器件成品厂商向上游延伸，构建自有的晶圆制造、成品封测产能，是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细分需求多样化，为匹配不同的需求特征，企业在使用同样的产品结构、衬底材料的基础上，需要将产品设计与芯片制造工艺以及封装工艺紧密结合，运用特色工艺平台灵活调节产品参数，满足多元化的需求。

IDM 模式使得分立器件厂商能够更好地整合从设计到制造、封测等内部资源，能够帮助企业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核心技术和特色工艺的把控。IDM 模式下分立器件厂商既能通过把控产业链上游各环节以实现下游产品的特定性能，也能根据下游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及时上溯反馈调整、优化上游环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双向增益，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定义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还伴随着增厚了企业的工艺技术储备。

与之相对应的是，Fabless 模式下，通常则是由晶圆代工厂开发标准工艺平台，提供其设计规则、标准单元库和仿真模型等给无晶圆厂商用于设计验证，无

晶圆厂商则将业务重心聚焦在芯片本身的拓扑结构、以及应用需求的满足上。但由于代工厂面对着较多的无晶圆厂客户，因此单一的无晶圆厂要联动代工厂调节优化芯片制造工艺的意图较难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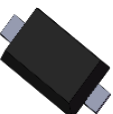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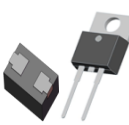
此外，IDM 模式还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通过产业链的合理延伸，可以提高分立器件厂商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给内部化率，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合理延伸，有效降低上下游生产环节之间的供求波动或结构失衡带来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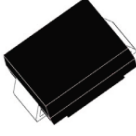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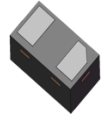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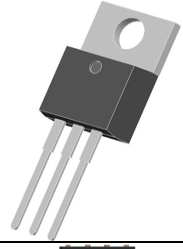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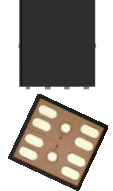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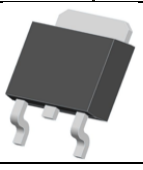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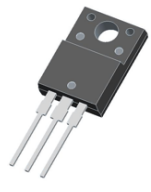
综上，IDM 模式是分立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所向，国际主流分立器件厂商，如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均为 IDM 模式；国内企业方面，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扬杰科技、长晶科技等主流分立器件厂商同样采用或部分采用 IDM 模式经营。

（二）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种类、相应技术水平、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分立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种类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 和晶圆三大类，其中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种类包括：

细分产品	型号规格	产品图示	功能用途
二极管	开关二极管		为在电路中实现“开”、“关”功能而特殊设计制造的一类 PN 结二极管。由导通变为截止或由截止变为导通所需的时间较短。
	整流二极管		整流二极管是一种将交流电能转变为直流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稳压二极管		又称齐纳二极管，利用 PN 结反向击穿时电压基本不随电流变化而变化的特性来达到稳压目的的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SBD）		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相较于 PN 结二极管，正向压降低、开关速度更快，但反向漏电流大、反向耐压较低。

细分产品	型号规格	产品图示	功能用途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是利用 PN 结反向击穿时能够吸收较高瞬态能量并钳位在较低电压的特性设计的二极管，是一种普遍使用的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
	静电保护二极管（ESD）		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和很低的结电容特性，实现静电防护、浪涌吸收等防过电压功能，对电源线、信号线、输入输出端口等进行保护。
	快速恢复二极管（FRD）		快恢复二极管，是一种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特点的半导体二极管，主要应用于开关电源、PWM 脉宽调制器、变频器等电子电路中，作为高频整流二极管、续流二极管或阻尼二极管使用。
三极管	双极型晶体管（BJT）		由两个能相互影响的 PN 结构成的具有基极、发射极和集电极的分立器件，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流控制器件，能起到放大、振荡或开关等作用。
MOSFET	VDMOS		全称为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系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压控制器件。VDMOS 兼有双极型晶体管和普通 MOS 器件的优点。与双极型晶体管相比，其开关速度快、开关损耗小、输入阻抗高，驱动功率小。
	沟槽型 MOSFET（TRENCH MOSFET）		MOSFET 栅极结构通过沟槽工艺制备，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导通损耗等特点。
	屏蔽栅 MOSFET（SGT MOSFET）		屏蔽栅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额外的多晶硅场板进行电场调制从而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
	超结 MOSFET（SJ MOSFET）		高压超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新型功率器件，在平面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的基础上，引入电荷平衡结构。具有工作频率高、导通损耗小、开关损耗低、芯片面积小等特点。

2、发行人主要分立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至今，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产业资源整合，实现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布局全面，覆盖二三极管、MOSFET 等主要

分立器件类别。同时，公司充分发挥 IDM 模式的优势，整合从设计到制造、封测等内部资源，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核心技术和特色工艺的把控。公司凭借对半导体行业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各项核心技术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部分产品具备国际竞争力，能够满足消费级、工业级、车规级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

（1）二、三极管

二、三极管作为成熟的分立器件产品类型，其研发方向及技术积累主要体现于产品型号的扩充、性能参数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中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目前，公司在部分二、三极管产品领域已具备了 IDM 经营能力，对产品定义、晶圆制造、器件封装初步实现了自主可控。依托于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研发效果，公司可对二、三极管产品进行整体优化，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维持竞争优势。

公司在二、三极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分立器件（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技术	（1）通过采用平面或 trench 结构，根据客户不同的工作环境的要求设计多种势垒工艺，降低二极管的正向电压和功耗； （2）通过正面金属的多样化选择适应不同封装要求； （3）采用高压产品的钝化工艺，对芯片提供保护，显著增强芯片的可靠性。
2		快恢复二极管技术	（1）漏电特别小，高温性能强； （2）具有 VF-Qrr 折中特性好，降低产品应用功耗； （3）多层外延结构，使得恢复更软，有利于 EMI 设计。
3		TVS 二极管技术	（1）研发出基区穿通和沟槽隔离等多种结构； （2）具有钳位低，浪涌能力强、响应时间快、瞬态功率大、漏电低、击穿电压偏差小等特点。
4		整流二极管技术	（1）具有场板结构、SiPOS 结构、场限环结构、JTE 结构等多种结构设计能力； （2）丰富的封装及产品电压覆盖多种应用场合。
5		稳压二极管技术	（1）在宽的电压调试范围，精准的掺杂技术及稳定的炉管工艺，保证量产芯片各个电压档位都具有高的稳压值一致性，动态阻抗小的特点； （2）复合的正面金属工艺，减小了金属的电迁移对芯片 PN 结的影响，提高产品对封装的适应能力； （3）采用氮化硅钝化工艺减少了芯片划伤的同时，提高了芯片的防潮能力。
6	分立器件（三极管）	三极管技术	（1）超低饱和的三极管技术：采用高电路效率、低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极管)		功率损耗的设计，使得产品产生的热量要小于相同封装的标准晶体管； (2) 达林顿三极管技术：提高达林顿管器件结构及制造方法，改善了器件的性能，特别是核心参数 HFE 的一致性相比普通技术改善明显； (3) 双极晶体管集成高压启动电阻技术：在高反压功率双极型晶体管上集成高压上电启动电阻，实现了集成电阻可调、工艺稳定，在不增加芯片面积的基础上，通过注入的剂量和电阻的条宽来调节电阻的大小，工艺简单、易于实现。

(2) MOSFET

MOSFET 作为分立器件市场最核心的产品门类之一，亦属于公司的战略重点业务方向。发行人成立后，通过扩充、引入专业研发团队，对不同结构特征的 MOSFET，针对性的开发出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分立器件 (MOSFET)	VDMOS 技术	在兼具 VDMOS 产品抗浪涌能力特点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的 Qg 值，实现损耗少、温升低的效果，现有 VDMOS 产品型号已覆盖了多种电流和电压标准。
2		沟槽型 MOSFET 技术	(1) 微缩单位元胞尺寸进而集成更高的沟道密度来实现更低的导通电阻； (2) 采用独特芯片保护设计有着高抗 ESD 能力； (3) 采用特殊后段减薄与厚金属工艺，克服因超薄工艺可能导致的晶圆翘曲，来实现超低导通阻抗产品。
3		CSP MOSFET 技术	(1) 采用先进减薄工艺技术与超厚金属工艺技术达成极低内阻的成果对标国际大厂； (2) 采用特殊 CSP（芯片级封装）封装工艺，有效缩小产品尺寸，封装后成品体积等同芯片裸晶的原尺寸，相较于传统封装有更好的散热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		SGT MOSFET 技术	(1) 采用特殊屏蔽栅结构 MOSFET 搭配较深的沟槽深度，可以利用更多的硅体积来吸收雪崩能量和浪涌电流，大幅减小了芯片面积； (2) 采用阶梯栅极氧化物作为栅介质层有效地实现栅极和漏极之间的隔离，减小栅漏电容 Cgd，故能有效降低开关损耗； (3) 采用在栅极导体和屏蔽导体之间设置三层绝缘层结构（氧化物-氮化物-氧化物），相较于一层氧化物绝缘层更厚、更易于控制、绝缘层均匀和稳定，可承受更高的电势差； (4) 采用创新外延浓度梯度调适电场强度，以达到更高的崩溃电压且有较低的导通电阻； (5) 因有较低的导通电阻与电容，整体上拥有较好的单位面积及优值系数（FOM）。
5		超结	(1) 通过优化多次 N 型外延与 P 柱层注入工艺，形成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MOSFET 技术	PN 电荷平衡来降低表面电场，在提升器件反向击穿电压的同时，又能实现较低的导通电阻和更佳的一致性，故导通损耗较少、温升较低； （2）采用独特的产品布局设计，有效降低开关时的结电容与米勒电容变化，拥有较佳的 EMI 特性。

（3）基于上述产品门类，公司还组建了专业的汽车电子团队，专注于车规级产品的研发、验证、升级。同时，发行人晶圆制造子公司新顺微、封测子公司长晶浦联均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目前，公司已有多款型号的分立器件产品达到 AEC-Q 标准，可满足车规级应用的要求。

3、发行人分立器件产品下游具体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立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	72,992.15	73.17%	126,742.92	78.26%	94,414.40	83.00%	74,305.82	85.15%
工业电子	25,170.21	25.23%	34,721.87	21.44%	19,291.78	16.96%	12,934.83	14.82%
汽车电子	1,594.67	1.60%	492.54	0.30%	40.01	0.04%	24.09	0.03%
合计	99,757.02	100.00%	161,957.33	100.00%	113,746.20	100.00%	87,264.74	100.00%

（1）消费电子

中国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近年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的需求从以往的台式 PC、笔记本电脑等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无人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转移，极大的丰富了消费电子市场的产品形式。同时，新型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大幅缩短了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直接推动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进而使得对分立器件的需求量进一步上升。

（2）工业电子

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指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不断推进，我国工业电子市场快速增长，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固态照明、安全控制等需求。

受益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驱动，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工控网最新发布的《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预测，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将达 2,360 亿元。

分立器件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内含的变频器、逆变焊机、工业电源等组件中必备的电子部件，其市场规模将随着工业自动化的深化发展而快速增长。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3）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分立器件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且伴随着未来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和网联化方向发展，汽车整车的“含硅量”将持续提升。

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据芯谋研究数据，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高达 353 万辆，同比增长 160%。而电控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约占整车成本的 20%，电控系统中需要运用大量的分立器件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单车对能量转换效率的要求不断增加，汽车电子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配套设施，其核心是以 MOSFET、IGBT 为控制单元的充电模块。我国已陆续出台了多项有关充电桩的鼓励政策。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决定，国家将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其中重点板块之一。而伴随着充电桩市场的快速增长，大量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需求将释放。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连续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根据芯谋研究报告的市场统计：2021 年度公司的分立器件产品营收规模在中国分立器件厂商中排名第 7 位，在全球市场中排名第 23 位，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1%。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专注于半导体产品领域，具备完整的产品开发技术和研发创新体系。随着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的推进，国内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日益

扩大，未来将会得到更多的资源关注和人才支持。公司依靠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优势，结合持续的研发投入，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5、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公司结合市场位势、经营模式、业务重叠性等，选择扬杰科技、士兰微、新洁能、芯导科技、华微电子等已上市公司作为可比竞争对手进行分析。长晶科技在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规模等方面的比对情况如下：

（1）产品品类比对

分立器件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多种系列和规格的产品，为了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客户倾向于选择同一品牌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较多，已开发出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 两大成品系列。其中，在分立器件领域，公司具备 SBD、FRD、TVS、ESD、Zener、双极型晶体管等二三极管产品的规模化量产交付能力，并涵盖 Trench MOSFET、SGT MOSFET、VDMOS、SJ MOSFET、CSP MOSFET 等多种 MOSFET 产品类型，同时还布局了 IGBT、第三代半导体等产品线，形成从低频到高频、从小信号到大功率的多规格产品格局。公司多品种、专业化、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出色的一站式供应能力，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	主营产品
士兰微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LED（发光二极管）产品
华微电子	肖特基、快恢复、单双向可控硅、全品类 MOS 及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
扬杰科技	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力电子器件芯片、MOSFET、IGBT 及 SiC 系列产品、大功率模块、小信号二三极管、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
芯导科技	功率器件（TVS 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MOSFET）和功率 IC 两大类
新洁能	MOSFET、IGBT
发行人	二极管、三极管、MOSFET、电源管理 IC、分立器件晶圆

注：该部分同行业资料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整理得到。

产品品类方面，发行人与士兰微、华微电子、扬杰科技等老牌半导体厂商相近，在分立器件各主要品类中均有布局、均衡发展；而芯导科技、新洁能等 Fabless 厂商则集中资源，在特定产品中重点发力。但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晚，在大功

率器件、模块等产品领域的布局时间短，尚在发展过程中。

（2）技术水平比对

公司以“研发引领”为核心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 307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构建了专业化分工、体系化协同的研发体系，覆盖二三极管、MOSFET 等多种产品类别，贯穿半导体产品定义、晶圆制造、成品封测三大产业环节，并能对消费级、工业级、车规级不同需求类型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凭借对半导体行业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各项核心技术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关键指标参数及技术水平，目前已达到行业主流或领先水平。

在研发团队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名）
士兰微	2,675
扬杰科技	736
华微电子	697
新洁能	78
芯导科技	58
发行人	307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来源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研发人员的数量方面，相较于士兰微、扬杰科技、华微电子等 IDM 模式的半导体厂商尚存在一定差距，但较新洁能、芯导科技等 Fabless 厂商则更多，整体而言居于中位数水平。

（3）经营模式比对

长晶科技现已在部分产品上实现了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IDM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各研发技术部门的有效打通，不但可以缩短新产品研发、流片周期，加快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和研发速度，实现产品技术方案的突破和创新，还可以保障产品的品质，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形成技术壁垒。同时，该模式也更能保证产能的稳定供应，使发行人通过控制生产成本，享有晶圆代工和封测等环节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作为分立器件的重点增量应用市场，汽车电子类产品因其需应对复杂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导致整车厂商对车规级功率半导体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特别高。因此，汽车厂商在同等情况下偏好与具有 IDM 模式的半导体企业建立合作。公司具备的 IDM 一体化经营能力也更有利于其开发及服务车规级客户。

长晶科技与主要行业竞争对手的经营模式及产业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产品设计	晶圆制造	封装测试	IDM 规格（晶圆）	IDM 产能（晶圆）
士兰微	IDM	√	√	√	覆盖 5、6、8、12 吋	2021 年，士兰集成公司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总计产出 5、6 吋芯片 255.44 万片； 2021 年，士兰集昕公司 8 英寸芯片生产线基本保持满产，产出 8 吋芯片 65.73 万片； 2021 年，参股公司士兰集科公司 12 吋线月产芯片超过 3.6 万片（约 43.2 万片/年）。
扬杰科技	Fabless 与 IDM 并行	√	√	√	覆盖 4、6 吋，8 吋在建	4/5 吋晶圆生产线月产 100 万片；6 吋晶圆生产线月产 10 万片；收购湖南楚微 40% 股权，现取得 12 万片/年的 8 吋晶圆产能。
华微电子	IDM	√	√	√	覆盖 4、5、6、8 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400 万片。
新洁能	Fabless+ 封测	√	-	√	-	-
芯导科技	Fabless	√	-	-	-	-
长晶科技	Fabless 与 IDM 并行	√	√	√	覆盖 5 吋、6 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顺微现已拥有 5 吋、6 吋晶圆制造产线，产能达到 130 万片/年。

注：该部分同行业资料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整理得到。

除芯导科技外，上表中所有企业均位居本土分立器件企业的前十强。从各产业链的布局构成来看，发行人与士兰微、扬杰科技、华微电子均采用 IDM 一体化布局，属于国内领先水平。但 IDM 模式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其中晶圆制造产线从前期厂房建设、设备投入到工艺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长晶科技作为非上市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实力难以完全满足。如上表所示，相较于士兰微等竞争对手，长晶科技在 8 吋、12 吋晶圆制造领域尚未布局自有产能，尚需结合 Fabless 模式利用外部供应链产能组织生产。

（4）市场规模比对

公司已在分立器件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

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连续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根据芯谋研究统计，2021 年度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收排名如下：

2021 年度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3	扬杰科技
4	士兰微
6	华微电子
7	长晶科技
10	新洁能
26	芯导科技

如上表所示，长晶科技的市场规模位居本土半导体企业第 7 位，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中位数水平。

综上，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发行人是国内功率器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连续三年被评为功率器件企业前十强，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布局全面，覆盖二三极管、MOSFET 等主要分立器件类别，主要产品的技术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发行人逐步完善自己的产业链，其“Fabless+IDM”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发行人与具备资金优势、上市公司平台、成立时间较久的士兰微、扬杰科技等公司相比，在规模、产品品类、研发人员人数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三）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是否客观、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是否具有成长性

1、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是否客观、准确

公司引用的芯谋研究、WST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艾瑞咨询、和诚咨询、SIA、IC Insights 的数据主要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概况、数据。相关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概况	其他公司引用其成果/数据情况
WSTS	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简称 WSTS）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一家跟	安集科技（688019.SH）及振芯科技（300101.SZ）2022 年半年度报告、立昂微（605358.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踪全球芯片出货量、收集和发布半导体行业预测的非营利机构，其成员包括德州仪器公司、三星电子公司、索尼半导体解决方案公司等众多半导体行业巨头。	券的相关文件、寒武纪（688256.SH）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有研硅（688432.SH）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均引用了 WSTS 的数据。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支撑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晶华微（688130.SH）及芯原股份（688521.SH）2022 年半年度报告、芯朋微（688508.SH）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甬矽电子（688362.SH）及伟测科技（688372.SH）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均引用了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
和诚咨询	和诚咨询是中国领先的专业 IPO 咨询服务机构，是国内 IPO 咨询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其主要为境内外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所需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及业务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且长期深度行业研究，年出版数百份报告，承办多个重点 IPO 项目，奠定了在中国行业研究与 IPO 咨询机构中的重要地位。	国芯科技（688262.SH）、臻镭科技（688270.SH）、炬芯科技（688049.SH）、美芯晟（科创板已过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均聘请了和诚咨询完成了募投项目的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IC Insights	IC Insights 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领先的半导体市场研究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斯科茨代尔，提供集成电路（IC）、光电子、传感器/执行器和分立半导体市场的完整分析，覆盖范围包括当前的业务、经济和技术趋势、顶级供应商排名、资本支出和晶圆产能趋势、新半导体产品对市场的影响以及其他相关半导体行业信息。	纳芯微（688052.SH）2022 年半年度报告、思瑞浦（688536.SH）及国科微（300672.SZ）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振华风光（688439.SH）及恒烁股份（688416.SH）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均引用了 IC Insights 的数据。
芯谋研究	中国领先的专注半导体领域的研究公司，中国半导体产业最有影响力的智库之一，客户覆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地方政府、国内设计、制造、封测、设备等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还包括美国、日韩以及欧洲顶尖半导体公司。	捷捷微电（300623.SZ）及闻泰科技（600745.SH）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富创精密（688409.SH）及芯导科技（688230.SH）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均引用了芯谋研究的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披露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数据来源于具有权威性的专业研究机构，相关研究结果未依赖或受公司影响，非为发行人“量身定制”，数据及报告内容是客观、独立、准确的。

2、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是否具有成长性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主营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产品是构成电力电子转换装置的核心组件、是电力电子的基础，国民经济涉电子电气化的领域几乎都会

用到相关产品，因此其应用场景极其丰富、市场规模较大，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且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功率半导体的行业天花板将不断上调。同时，发行人已位居本土分立器件厂商第一梯队，在产品结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在未来行业增长、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中长期来看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电科技转让剥离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告信息，了解发行人设立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背景和原因；核查了发行人成立初期收购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分立器件产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行业排名、市场容量、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具体应用领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品类、研发人员数量、经营模式、市场规模等情况；

4、查询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相关机构的概况，及其数据被其他上市公司引用的情况，了解有关发行人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测算的客观性、准确性；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业务经营模式、获取客户方式、认证周期、发行人收购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之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链以及相关产品和人员的承接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产品稳定量产，是发行人收购、承接长电科技分立器件业务特定背景下的商业结果，其核心产品技术随长电科技原分立器件

业务、人员一并转移至长晶科技，且存量产品业务平稳过渡，不涉及客户认证问题，不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容易被模仿、被替代的风险；

2、发行人在市场地位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我国功率器件前十名公司，整体处于国内分立器件厂商第一梯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相较于士兰微、扬杰科技等 IDM 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相关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测算客观、准确；发行人不存在所处市场规模有限的风险，业务具有成长性。

问题 2. 关于资产重组及商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收购了深圳长晶 100% 股权、新申弘达 100% 股权、海德半导体 100% 股权、新顺微 67.11% 股权等资产，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94,612.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3.90%。其中，新顺微为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各期第二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晶圆；新申弘达已注销。

（2）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分别为长电科技的子公司、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业务的新设公司；新顺微原为长电科技的自有晶圆制造厂，2018 年底自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长电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封测服务，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国江在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任长电科技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陈益忠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任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总监，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荣定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任长电科技市场总监；杨澄平持有上海观成 49.79% 合伙份额，并通过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等人为深圳长晶的少数股东，在 2018 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海德半导体原股东孙权为范荣定亲属，原持有海德半导体 23.00%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收购标的的背景、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

（2）说明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海德半导体、新顺微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人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有关，与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标的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说明历次收购的合并类型、合并日及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折现率、增长率的具体确认依据及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收购时评估报告的预测值、预计业绩与被收购对象的实际业绩之间的差异，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收购标的的背景、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

（一）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收购标的的背景、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1、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

（1）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的背景及原因

长电科技（600584.SH）为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主要为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封测服务。根据长电科技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长电科技在收购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后成为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但因星科金朋连续亏损等原因，长电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588.30 万元、-26,286.46 万元、-6,660.19 万元。

由于深圳长晶、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事业部主要从事分立器件的设计与销售等相关业务，不属于长电科技主业范畴；同时，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后续业务发展也需要进一步资金投入，长电科技从整体战略规划、业务相关性、协同性等方面出发，为进一步提高资产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专注半导体封测代工业务，拟将从事分立器件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进行剥离。

长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国江 2007 年至今均为深圳长晶总经理，长晶科技副总经理范荣定 2007 年至今均为深圳长晶副总经理，长晶科技副总经理陈益忠 2009 年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总监。杨国江、范荣定、陈益忠等管理团队知悉长电科技相关出售意向后，因长期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看好相关业务的发展，拟受让相关股权，但因管理团队自有资金不足以单独受让，

故联合财务投资者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设立长晶有限拟受让整合深圳长晶及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

2018年11月20日，为了便于完成此次交易的资产交割，长电科技新设子公司新申弘达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及团队。

2018年12月10日，长晶有限与长电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将新申弘达100%股权和深圳长晶80.67%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分别为10,000.00万元和16,133.33万元。

2018年12月10日，长晶有限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刘法洪、向荣、孔祥鹭、周东、何剑峰和孙鹏飞等9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合计19.33%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合计3,866.67万元。

（2）深圳长晶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①深圳长晶的基本情况及其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6327X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7 日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长电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收购前的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电科技	2,420.00			80.67	
杨国江	150.00			5.00	
范荣定	80.00			2.67	
刘法洪	50.00			1.67	
向荣	50.00			1.67	
杨澄平	50.00			1.67	
何剑峰	50.00			1.67	
周东	50.00			1.67	
孔祥鹭	50.00			1.67	
孙鹏飞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毛利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56,228.00	36,451.24	17,087.00	2,647.66	14.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95,850.69	45,159.28	14,258.58	7,797.30	17.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1,924.71	40,829.90	9,861.28	740.58	14.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2,359.37	32,453.66	8,544.53	4,107.26	17.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57,687.18	23,232.72	6,614.51	4,015.77	18.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53,670.73	24,524.91	10,398.42	2,396.86	15.32

注：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审计。

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深圳长晶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及半导体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20 年深圳长晶净利润较低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 3,576.16 万元所致；2022 年 1-9 月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系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叠加新冠疫情对公司供应链及下游销售的影响所致。

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报告期末，深圳长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客户情况（前五大）		
2022 年 1 月-9 月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3,803.79
2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3,446.11
3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2,890.17
4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2,476.69
5	深圳市广联兴电子有限公司	1,938.34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5,238.90
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3.85
3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4,687.46
4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4,496.11
5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3,514.85
2020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5,608.24
2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4,561.66
3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3,108.33
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5.24
5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2,880.12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4,650.17
2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4,154.51
3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3,140.20
4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3,108.75
5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2,494.27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4,343.96
2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3,850.79
3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3,740.74
4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3,121.05
5	深圳市福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2,579.54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5,312.04
2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5,228.35
3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4,513.43
4	深圳市福斯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3,234.08
5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3,160.37

注：上述主要客户情况为深圳长晶单体统计口径。

结合上表所示，深圳长晶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动。其中，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谷科技”）下游主要为 ETC 市场客户。2019 年度，我国后装 ETC 市场火爆，因此成谷科技与长晶科技之间交易规模较大。而 2020 年开始，我国 ETC 市场增速放缓，导致成谷科技采购量下滑。

（3）新申弘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2020 年 11 月注销）

公司名称	江阴新申弘达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GKHW0B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长电科技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收购前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长电科技为便于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并完成人员交割，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新申弘达，并将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新申弘达。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新申弘达后，将相关人员和客户关系注入至长晶有限，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子公司新申弘达。2018 年 11 月设立后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前，新申弘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新申弘达无相关财务数据及客户情况。

2、收购海德半导体

（1）收购海德半导体的背景及原因

海德半导体成立于2013年12月，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研发、设计、生产（封测）和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提升公司在封测产能方面的自给能力，进一步控制和优化封测成本，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此次收购是基于交易双方需求匹配的市场化交易行为。

一方面，海德半导体原股东卞敏龙、钟义鑫和孙权系海德半导体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海德半导体的实际经营管理，其需求均是获取投资收益和分红收益。海德半导体自成立至被长晶科技收购前，因海德半导体业务发展需要，一直将经营积累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从未进行过分红。由于原财务投资人与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财务投资人拟转让股权获取投资收益并退出。

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为了提升产能自给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寻求并购成熟的封测企业或者自建封测产线。由于海德半导体与发行

人合作关系良好并了解彼此的经营状况，经协商后交易各方最终达成了本次交易。

2020年8月13日，长晶有限与卞敏龙、钟义鑫、孙权和杨吉明等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海德半导体合计100%股权以人民币3,64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

（2）海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①海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86905555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二极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封测）和销售。	
收购前的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卞敏龙	440.00	44.00
钟义鑫	230.00	23.00
孙权	230.00	23.00
杨吉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孙权、杨吉明、钟义鑫系 2013 年 12 月海德半导体成立之初入股的股东；卞敏龙系 2014 年 4 月入股的股东。

收购前，海德半导体的原第一大股东为卞敏龙，其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且海德半导体不存在股权分散的情形，原海德半导体第二大、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不存在股东能单独控制海德半导体股东会的情形；卞敏龙与钟义鑫、孙权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杨吉明虽实际参与海德半导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其持股比例仅 10%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或委托杨吉明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卞敏龙、钟义鑫、孙权仍有权通过股东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在收购前海德半导体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海德半导体的历史股东孙权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荣定的亲属，为了解孙权对海德半导体出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孙权出具的确认函、出资来源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并对海德半导体创始股东杨吉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到：

2013 年 12 月，海德半导体成立，孙权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发展，故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海德半导体，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出资资金 230 万元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荣定代为持有海德半导体股份的情形；2020 年 10 月，长晶科技收购海德半导体，孙权在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 838.07 万元后不存在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报告期末，海德半导体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毛利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10,140.17	10,870.21	4,256.38	243.37	11.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7,583.74	10,823.74	3,951.79	2,171.96	20.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2,594.81	8,283.96	3,979.83	962.68	18.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458.92	7,422.43	3,755.57	1,091.08	21.10

注：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审计。

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海德半导体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快速增长，主要系半导体行业处于上升周期，海德半导体的业务受此提振而快速增长；

而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半导体行情整体回弱，海德半导体的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海德半导体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报告期末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客户情况（前五大）		
2022 年 1 月-9 月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4,235.81
2	长晶微电子	633.39
3	青岛长电电子有限公司	618.89
4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66
5	深圳市航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97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5,667.32
2	青岛长电电子有限公司	1,124.44
3	深圳市航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78
4	长晶微电子	777.13
5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704.78
2020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2,404.37
2	青岛长电电子有限公司	1,538.11
3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681.10
4	深圳市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91.55
5	深圳市航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30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1,855.86
2	青岛长电电子有限公司	1,463.82

3	深圳市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628.00
4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509.74
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31

注：上述主要客户情况为海德半导体单体统计口径。

结合上表所示，海德半导体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动。

3、收购新顺微

（1）收购新顺微的背景及原因

2002 年 7 月，新顺微成立。新顺微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分立器件晶圆制造，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行业内主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制造企业之一。2021 年 2 月，新顺微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在长晶科技收购新顺微前，新顺微并未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但由于新顺微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南京顺芯系财务投资人上海半导体及其管理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南京顺芯所持有的新顺微股份需要在新顺微上市后锁定长达三年时间，且作为第一大股东后续减持也存在较多限制，考虑到上市进程及后续减持退出的时间进程、资金回报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加之上海半导体的基金存续期较难满足相关上市、锁定、减持的预计时间周期，以及上海半导体原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难以穿透到最终出资人，不符合上市股权穿透核查及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并在当时预计难以在短时间予以妥善解决处理等诸多因素，经综合考量后，上海半导体拟通过转让其子公司南京顺芯股权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新顺微的股份。新顺微的第二大股东南京芯联系财务投资者南京瑞联及其管理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因南京顺芯作为新顺微的第一大股东拟转让股权，新顺微的上市进程无法在短期内推进，作为财务投资人考虑到投资该项目的资金回报周期等因素，故南京瑞联也拟进行股权转让变现。

新顺微除冯东明及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澄芯、江阴澄顺之外的原股东均为财务

投资人，鉴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拟转让所持新顺微股权，该等事宜对新顺微后续 IPO 时间进程影响巨大，相关投资方股东也认为采用并购重组方式退出为更优选择，故新顺微 IPO 计划终止，并与长晶科技等潜在购买方进行了洽谈。

2020 年四季度起，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分立器件晶圆呈现供应紧张且排产周期长的情况，获取更多的晶圆采购量，实现对产业链上游的掌控，成为发行人经营发展的迫切需求。2021 年开始，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得知新顺微第一、第二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且发行人与新顺微长期合作，对新顺微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发行人为了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对晶圆产能的储备和掌控，于 2021 年 11 月与上述主体进行了协商洽谈。通过多次谈判及综合考量，最终实施并完成了本次收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芯顺联作为受让方分别与新顺微原股东冯东明、安吉璟升、盈进智能、闻勤新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芯顺联作为受让方分别与江阴澄芯、江阴澄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 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新顺微合计 15.39%股权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芯顺联。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芯顺联分别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及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南京顺芯 70.00%股权转让给长芯顺联；约定南京瑞联及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芯联合计 70.00%的实缴合伙份额转让给长芯顺联。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完成对新顺微控股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新顺微 67.11%直接或间接股权并控制新顺微 89.28%表决权，实现对新顺微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芯顺联与新顺微原股东宝辰投资、上海汇付、金浦新兴、金浦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 4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新顺微合计 8.89%股权转让给长芯顺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新顺微 76.00%直接或间接股权。

（2）新顺微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

①新顺微的基本情况及其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0681307P				
注册资本	10,686.25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0 日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收购前的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顺芯	4,509.1700			42.9828	
南京芯联	3,386.1100			32.2774	
江阴澄芯	558.8254			5.3269	
安吉璟升	440.0000			4.1942	
江阴澄顺	436.3291			4.1592	
宁波宝辰	285.1041			2.7177	
上海汇付	237.5867			2.2647	
金浦新兴	213.8281			2.0383	
金浦创业	213.8281			2.0383	
盈进智能	88.0000			0.8388	
冯东明	79.8607			0.7613	
闻勤新顺	42.0000			0.4004	
合计	10,490.6422			10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毛利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47,902.03	83,602.39	65,874.54	7,487.94	33.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4,908.99	81,152.45	56,935.08	11,257.49	35.0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审计。

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新顺微主营晶圆制造业务，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新顺微的整体财务数据未出现较大变动。因 2021 年半导体产业处于整体上行周期，新顺微业绩及在手订单规模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较高，交付平稳。因此，其财务数据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平稳过渡，未发生重大变动。

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报告期末，新顺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要客户情况（前五大）		
2022 年 1 月-9 月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9,093.36
2	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6.75
3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2.59
4	深圳市华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257.38
5	东莞市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51.61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晶科技	14,933.00
2	深圳市华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3,443.32
3	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529.64
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6.19
5	江阴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5.81

注：上述主要客户情况为新顺微单体统计口径。

结合上表所示，新顺微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

1、交易前后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深圳长晶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①交易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长晶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深圳长晶的采购额	513.27	1,298.17	1,215.14	500.13
向深圳长晶的销售额	48,146.78	83,526.00	57,364.51	41,339.43

交易前：因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故交易前发行人与深圳长晶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

交易后：报告期内深圳长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因深圳长晶作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交易端口，故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往来较大。

交易后，双方采用集团内部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2）新申弘达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前：因长晶有限与新申弘达均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故交易前长晶有限与新申弘达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

交易后：报告期内因新申弘达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3）海德半导体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前后海德半导体与长晶有限之间均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公司向海德半导体采购分立器件成品。交易前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后，海德半导体为长晶科技全资子公司，双方采用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①交易前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海德半导体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海德半导体的采购额	4,887.09	6,553.36	2,655.39	1,950.36
向海德半导体的销售额	541.90	459.77	447.40	386.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特定型号的功率二极管成品，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0.0624元/只、0.0548元/只、0.0617元/只、0.0680元/只，无可比供应商。2020年，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的平均单价为0.0548元/只，低于2019年的平均单价0.0624元/只，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导致成品单价有所下跌；2021年，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的平均单价为0.0617元/只，高于2020年的平均单价0.0548元/只，主要是受半导体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行业景气度提升所致，成品单价有所上涨；2022年1-9月，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的平均单价为0.0680元/只，比2021年的平均单价0.0617元/只有所上涨，主要是2022年1-9月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的功率二极管成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采购高单价的成品占比上升。同时，经获取2019年至2020年1-9月（即：收购海德半导体前）各期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采购的前十大成品的平均单价，与海德半导体向其可比客户销售同种型号成品的平均单价对比可知，同种型号成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主要销售分立器件成品及晶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销售分立器件成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0755元/只、0.0910元/只、0.0975元/只、0.1216元/只，单价有所上涨，主要是销售的三极管成品结构差异所致，详细为：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销售的单价较高的SOT-89-3L封装形式的三极管成品占比升高，2022年1-9月，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销售单价较高的MOSFET成品的占比升高；此外，2022年3月发行人收购新顺微后，通过新顺微向海德半导体销售芯片。同时，经获取2019年至2020年1-9月（即：收购海德半导体前）各期发行人向海德半导体销售的前十大成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可比客户销售同种型号成品的平均单价对比可知，同种型号成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前，发行人与海德半导体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完成后，双方采用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4）新顺微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前后新顺微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晶圆），交易定价均为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新顺微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新顺微的采购额	9,597.37	15,965.14	12,022.55	8,09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新顺微采购二极管及三极管晶圆，可比供应商为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晶电子”），因发行人向新顺微和扬晶电子采购芯片的尺寸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同类产品在可比工艺制程下，不同晶圆制造厂的相同尺寸晶圆的平均单价较为相近（比如不同晶圆制造厂使用可比工艺制程来制造6吋二极管晶圆时，单片晶圆价格大致相当）；同尺寸晶圆上单颗芯片的尺寸越大，则该片晶圆上的芯片颗数越少，因此单颗芯片平均单价越高。

①收购新顺微前，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晶圆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可比供应商扬晶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2022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新顺微	三极管	0.0149	扬晶电子	0.0123
	二极管	0.0111		0.0064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新顺微	三极管	0.0134	扬晶电子	0.0098
	二极管	0.0087		0.0046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新顺微	三极管	0.0105	扬晶电子	0.0106
	二极管	0.0071		0.0045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新顺微	三极管	0.0096	扬晶电子	0.0084
	二极管	0.0086		0.0050

发行人2022年1-3月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49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三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123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0.30mm²，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0.25mm²。发行人2022年1-3月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11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二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64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0.20mm²，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0.12mm²。

发行人2021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34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三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98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0.30mm²，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0.22mm²。发行人2021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087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二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46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0.17mm²，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二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0.09mm²。

发行人2020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05元/颗，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三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106元/颗较为接近，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0.27mm²，与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0.26mm²较为接近，故二者价格较为接近。发行人2020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071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

电子采购的同类二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45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 0.15mm^2 ，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 0.09mm^2 。

发行人2019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096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三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84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 0.24mm^2 ，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 0.20mm^2 。发行人2019年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086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二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50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 0.18mm^2 ，高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 0.10mm^2 。

②收购新顺微后，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晶圆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可比供应商扬晶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2022年4-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新顺微	三极管	0.0127	扬晶电子	0.0155
	二极管	0.0103		0.0076

发行人2022年4月-9月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27元/颗，低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三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155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三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 0.26mm^2 ，小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 0.31mm^2 。

发行人2022年4月-9月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平均单价为0.0103元/颗，高于同期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同类二极管芯片的平均单价0.0076元/颗，主要是发行人向新顺微采购的二极管芯片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为 0.20mm^2 ，大于发行人向扬晶电子采购的加权平均的单颗芯片尺寸 0.15mm^2 。

综上，报告期内，无论收购前还是收购后，公司向新顺微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外，发行人的前身“长晶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深圳长晶 100%股权和新申弘达 100%股权（新申弘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其成立时的目的是承接长电科技本部的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及团队，有关新申弘达的情况请见本题之“3、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2）新申弘达（2020 年 11 月已注销）”），该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等事宜为报告期外事项，且长晶有限最初设立目的即为收购深圳长晶 100%股权和新申弘达 100%股权，在收购深圳长晶 100%股权和新申弘达 100%股权前，长晶有限无其他业务，收购后为了减少不必要子公司及更好地进行业务整合，将新申弘达相关人员和客户关系注入至长晶有限。上述收购完成后，长晶有限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因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故无其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深圳长晶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及新申弘达被收购前一年的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发行人	深圳长晶	新申弘达	
资产总额	-	24,524.91	8,466.06	-
资产净额	-	10,398.42	4,025.32	-
营业收入	-	53,670.73	50,343.63	-
利润总额	-	3,234.55	2,352.81	-

注 1：因新申弘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上表中其相关财务数据系模拟备考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业务部相关财务数据；

注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长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94261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部门出具的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21126_B07 号”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半

导体分立器件本部销售业务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552-3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深圳长晶 100%股权和新申弘达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开始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该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海德半导体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发行人	海德半导体	
资产总额	89,090.79	7,422.43	8.33%
资产净额	40,526.47	3,755.57	9.27%
营业收入	107,206.48	10,458.92	9.76%
利润总额	13,429.18	1,241.52	9.24%

由上表可知，海德半导体 2019 年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 50%。因此，发行人对海德半导体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海德半导体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研发、设计、生产（封测）和销售，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延伸和拓展，提升了发行人在封测产能方面的自给能力，进一步控制和优化封测成本。因此，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别，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不会因本次收购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新顺微控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新顺微 76.00%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并控制新顺微 98.17%表决权。该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8289 号”审计报告，新顺微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发行人	新顺微	
资产总额	256,552.36	81,152.45	31.63%
资产净额	167,423.30	56,935.08	34.01%
营业收入	190,243.70	64,908.99	34.12%
利润总额	28,976.75	12,772.39	44.08%

注 1：上述项目的占比均为新顺微相应项目的 100%的金额作为分子计算所得；

注 2：新顺微的数据为其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知，新顺微 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科目的 50%。因此，发行人对新顺微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顺微主要从事分立器件晶圆制造，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新顺微已成为行业内主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制造企业之一。新顺微和发行人同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为发行人的晶圆供应商，新顺微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如上表所示，新顺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不符合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36 规定的关于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标准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收购新顺微，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对晶圆产能的储备和掌控。收购新顺微后，发行人在部分二极

管、三极管产品领域具备了 IDM 全产业链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顺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

（1）深圳长晶

①收购完成后深圳长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②深圳长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长晶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可知：2007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历任深圳长晶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杨奕冬、姜晓山任深圳长晶监事；发行人董事孔晓明、报告期内董事孟德庆任其董事；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委派徐佰慧任深圳长晶监事。深圳长晶被收购后内部管理人员稳定，长晶科技可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有效管控。

③深圳长晶的财务及内部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深圳长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可知，发行人在收购完成深圳长晶后，深圳长晶的主要审批、公章、财务印鉴等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人员负责及管理，收购整合后，深圳长晶运行情况良好。

④深圳长晶收购前后的业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长晶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圳长晶被收购后与发行人一体化整合程度较高，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高于收购时的预测水平。

根据前述发行人对深圳长晶的持股情况、对深圳长晶管理人员、印章、财务等内控的管理情况、收购后的业绩情况可知，发行人在深圳长晶重大财务及经营

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可以决定深圳长晶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深圳长晶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2）新申弘达（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①长电科技为便于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并完成人员交割，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新申弘达，并将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新申弘达。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新申弘达后，将相关人员和客户关系注入至长晶有限，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子公司新申弘达。报告期内，新申弘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②新申弘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派情况

报告期内，新申弘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持有新申弘达 100%股权且新申弘达董事长、总经理均为发行人委派。

综上，新申弘达注销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新申弘达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3）海德半导体

①收购完成后海德半导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②海德半导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德半导体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委派原海德半导体总经理杨吉明任海德半导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澄任海德半导体监事；收购整合后，海德半导体管理团队稳定。海德半导体已接入发行人 OA 系统，公章、财务印鉴由发行人委派的专人负责及管理，海德半导体对外合同签署、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事宜均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能实施，发行人对海德半导体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③海德半导体的财务及内部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海德半导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可知，发行人在收购完成海德半导体后，海德半导体的主要审批、公章、财务印鉴等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专人负责及管理。收购整合后，海德半导体运行情况良好。

④海德半导体收购前后的业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德半导体提供的财务报表，海德半导体在被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一体化整合程度较好，同时受益 2021 年行业景气度较高，海德半导体 2021 年业绩快速上升；但 2022 年，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影响，故海德半导体整体业绩有所下滑，但仍然符合发行人预期。

根据前述发行人对海德半导体的持股情况及对海德半导体相关管理人员、印章、财务等内控的管理情况、收购后的业绩情况可知，发行人可以决定海德半导体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在海德半导体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可以决定海德半导体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海德半导体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4）新顺微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持有新顺微 76.00%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并控制新顺微 98.17%表决权，根据新顺微的章程，发行人能够对新顺微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

②新顺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新顺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2 年 3 月 30 日，经新顺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顺微董事变更为杨国江、陈益忠、夏昊天、孔晓明和顾中平（新顺微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新顺微）。其中，杨国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益忠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夏昊天系发行人员工；顾中平为新顺微原副总经理，现任新顺微常务副总经理；同日，新顺微召开董事会改聘杨国江为新顺微总经理。新顺微原总经理、董事冯东明在 2022 年时已达退休年龄，且其在新顺微任职期间为职业经理人，

持股仅有 0.7473%，收购完成后其辞去在新顺微的所有任职；其余新顺微原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仍继续任职于新顺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顺微部长助理以上（含部长助理）共 41 人，收购后仅 7 人离职或退休），并于 2022 年 6 月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长晶科技收购整合后，新顺微管理团队已完成平稳过渡，经营情况稳定，部分人员的离任未曾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新顺微已接入发行人 OA 系统，公章、财务印鉴由发行人委派的专人负责及管理，新顺微对外合同签署、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事宜均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能实施，发行人对新顺微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③新顺微的财务及内部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新顺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可知，发行人在收购完成新顺微后，新顺微的主要审批公章、财务印鉴等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专人负责及管理。收购整合后，新顺微运行情况良好。

④新顺微收购前后的业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顺微提供的财务报表，新顺微被收购后与发行人一体化整合程度较高，其与长晶科技在产品门类上重合度较高，双方的长期合作经验使得工艺匹配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强。但 2022 年 4-9 月，由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下滑，晶圆的价格受市场行情、产品型号等因素影响较大，故新顺微相关业绩水平较收购前有所下降。

根据前述发行人对新顺微的持股情况、对新顺微管理人员、印章、财务等内控的管理情况、收购后的业绩情况可知，发行人在新顺微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可以决定新顺微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新顺微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二、说明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海德半导体、新顺微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人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有关，与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为一揽子安排，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非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与新申弘达为一揽子安排

（1）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均为长电科技子公司

长电科技是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主要为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封测服务。2018 年，长电科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半导体封测代工业务，拟将从事分立器件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进行剥离。为了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及团队，长电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设子公司新申弘达，以便于完成此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为了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 100%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29 日，长晶有限成立。

（2）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为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统一洽谈的结果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与长电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将新申弘达 100%股权和深圳长晶 80.67%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6,133.3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刘法洪、向荣、孔祥鹭、周东、何剑峰和孙鹏飞等 9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合计 19.33%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合计 3,866.6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深圳长晶和新申弘达 100%股权为长晶有限同期实施，收购上述两个主体的交易定价均为交易各方参照评估值，参考各被收购标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议的结果，相关谈判也为共同进行的商业洽谈。故收购深圳长晶和新申弘达为一揽子安排。

2、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海德半导体与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013年12月，海德半导体成立，其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独立发展运行时间较长。海德半导体的4名创始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为财务投资者。经查阅海德半导体提供的工商档案可知，海德半导体自成立之初至被收购期间，除海德半导体的历史股东孙权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荣定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股东及海德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长晶、新申弘达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收购海德半导体系长晶科技单独考量企业发展的结果

海德半导体原股东卞敏龙、钟义鑫和孙权系海德半导体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海德半导体的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均是投资增值收益和分红收益。海德半导体自成立至被长晶科技收购前，因海德半导体发展需要，一直将经营积累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从未进行过分红。2020年开始，由于原财务投资人与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财务投资人拟转让股权退出。2020年下旬，长晶科技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为了提升产能自给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故产生了通过并购成熟的封测企业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想法，恰逢知悉了海德半导体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讯息，故与其进行了磋商。

2020年8月13日，长晶有限与海德半导体的股东卞敏龙、钟义鑫、孙权和杨吉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3,643.78万元，系基于海德半导体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4,100.79万元，扣除交割前的分红安排1,000.00万元后，结合资产增值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德半导体与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独立，此次收购为一次单独且完整的收购，相关交易及定价均是考虑长晶科技及海德半导体在收购时点的事实情况及海德半导体经审计资产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与其他收购相互独立，故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3、发行人收购新顺微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收购新顺微系新顺微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及发行人发展的需要

①内部原因

2002年7月新顺微成立并于2006年起即为长电科技控股子公司。2018年12月，长电科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对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剥离，长电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新顺微45%的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者上海半导体及其管理人设立的南京顺芯、将其所持新顺微30%的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者南京瑞联及其管理人设立的南京芯联。新顺微的原股东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顺微1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顺芯、将其持有新顺微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芯联。

新顺微自2018年12月从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并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2020年新顺微通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引入股东江阴澄芯、江阴澄顺、冯东明、金浦创业、金浦新兴、宁波宝辰、上海汇付、安吉璟升、盈进智能、闻勤新顺，除江阴澄芯、江阴澄顺、冯东明外，新顺微其他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方股东。

2021年2月，新顺微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并于2021年5月通过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但由于新顺微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南京顺芯所持有的新顺微股份需要在新顺微上市后锁定长达三年时间，且作为第一大股东后续减持也存在较多限制，考虑到上市进程及后续减持退出的时间进程、资金回报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加之上海半导体的基金存续期较难满足相关上市、锁定、减持的预计时间周期，以及上海半导体原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难以穿透到最终出资人，不符合上市股权穿透核查及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并在当时预计难以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处理等诸多因素，经综合考量后，上海半导体拟转让其子公司南京顺芯所持有的新顺微的股权。新顺微的第二大股东南京芯联系财务投资者南京瑞联及其管理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因南京顺芯作为新顺微的第一大股东拟转让股权，新顺微的上市进程无法在短时间内推进，作为财务投资人考虑到投资该项目的资金回报周期等因素，故南京瑞联也拟进行

股权转让变现。

新顺微除冯东明及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澄芯、江阴澄顺之外的原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鉴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拟转让所持新顺微股权，该等事宜对新顺微后续 IPO 时间进程影响巨大，相关投资方股东也认为采用并购重组方式退出为更优选择，故新顺微 IPO 计划终止，并与长晶科技等潜在购买方进行了洽谈。

②外部原因

新顺微成立于 2002 年，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行业内主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制造企业之一。2020 年四季度起，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分立器件晶圆呈现供应紧张且排产周期长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经过初创期的发展和积累，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通过相关市场讯息渠道得知新顺微第一、第二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基于对新顺微经营情况的了解，从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对晶圆产能的储备和掌控的角度出发，综合研判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新顺微若被其他竞争对手收购后可能带来的风险，作出参与新顺微股权收购的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与上述主体进行了协商洽谈。通过多次商业谈判，最终实施并完成了本次收购。

（2）发行人收购新顺微为一次独立的商业洽谈结果

从长电科技剥离前，新顺微与深圳长晶、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部门以各自的业务模式独立运作、独立核算，人员也各自独立。新顺微主营分立器件晶圆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深圳长晶、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部门以“Fabless”模式开展分立器件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Fabless”模式是很多半导体企业普遍选择的运营模式，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加之当时管理团队各自独立，因此，剥离时，新顺微未与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整合为一家公司，发行人仅收购了从事分立器件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的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新顺微、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延续各自原本的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并各自先后启动了独立 IPO 的进程。

剥离后，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成长，发行人知悉新顺微股东存在股权出售的意向后，出于企业发展战略考虑，并结合对市场和供

应链新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的综合研判，做出收购新顺微股权的决定。经过与新顺微的主要股东多轮洽谈、协商，最终达成收购意向，成功收购了新顺微的控股权。

南京瑞联、上海半导体虽同时为发行人、新顺微主要股东/间接股东，但南京瑞联、上海半导体非为发行人、新顺微的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获取投资收益，新顺微于 2018 年 12 月从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且引入了外部财务投资方股东，与发行人各自先后启动了独立 IPO 进程，发行人收购新顺微为一次独立的商业洽谈结果，此次收购为一次单独且完整的收购，相关交易及定价均是考虑长晶科技及新顺微在收购时点的事实情况及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与其他收购相互独立，故发行人收购新顺微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二）是否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人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有关

1、上述主体的任职经历及投资情况

姓名	任职经历	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子公司除外)
杨国江	2002.06-2007.12，曾任长电科技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07.12-至今，历任深圳长晶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1-2019.08，曾任新申弘达总经理； 2019.01-至今，任长晶有限、长晶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04-至今，任长晶微电子执行董事； 2020.11-至今，任长晶浦联执行董事； 2020.08-至今，任上海江昊执行董事； 2021.09-至今，任长芯检测执行董事； 2022.01-至今，任长芯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6-至今，任新顺微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09-2019.02，持有江阴江豪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19.7258%的股份。
范荣定	1994.07-2007.10，曾任长电科技生产部部长、市场部总监；	2018.10-至今，持有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276%的股份；

	2007.11-至今，任深圳长晶副总经理； 2019.04-至今，任长晶微电子监事； 2019.05-2021.12，曾任长晶有限监事； 2021.12-至今，任长晶科技副总经理。	2015.04-至今，持有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的股份； 2017.07-2019.04，持有珠海横琴真为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53.49%的合伙份额； 2016.04-2020.08，持有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10%的合伙份额。
杨澄平	1998.09-2018.12，曾任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销售总监； 2019.01-至今，任深圳长晶销售部副总经理。	-
陈益忠	1989.09-2009.01，曾任长电科技测试分厂厂长； 2009.01-2018.12，曾任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总监； 2019.01-2021.12，曾任长晶有限副总经理； 2019.08-2020.11，曾任新申弘达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至今，任长晶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任新顺微董事。	-

2、上述收购与上述主体的任职经历或投资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上表汇总情况可知：

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在发行人收购上述主体前均长期在深圳长晶及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任职，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与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有关。

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海德半导体，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在收购前均未在海德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任职及投资，故收购海德半导体与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无关。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新顺微控股权的收购，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在收购前均未在新顺微及其关联方任职及投资，故收购新顺微与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无关。

（三）与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长电科技（600584.SH）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剥离分立器件自销业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电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收购及股权转让长电科技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法定审议程序，并在法定公开披露渠道上进行了公告，相关程序符合长电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进行访谈确认、流水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标的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1、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深圳长晶的定价确定依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长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94261_B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94261_B01 号”审计报告，确定深圳长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11,276.24 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552-1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长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369.02 万元，评估增值 16,433.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5.40%。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长晶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6,369.02 万元，减去交割日前现金分红金额 6,370.00 万元后的剩余评估价值为 19,999.02 万元。故结合评估情况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深圳长晶 100%股权作价 20,000.00 万元。

②新申弘达的定价确定依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部门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备考利润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21126_B07 号”审计报告，确定长电科技半导体分立器件本部销售业务资产组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4,719.26 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半导体分立器件本部销售业务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552-3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电科技半导体分立器件本部销售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为 14,666.00 万元，评估增值 9,946.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0.77%。

新申弘达系长电科技为承接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而新设立的子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不注入新申弘达，不参与交割，原长电科技本部的分立器件自销业务团队的相关人员注入到新申弘达。新申弘达 100%股权评估价值减去截至评估基准日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全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即净资产账面价值）4,719.26 万元的剩余评估价值为

9,949.74 万元。故结合评估情况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新申弘达 100% 股权作价 10,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的对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收购海德半导体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海德半导体的定价确定依据

立信会计对海德半导体 2020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645 号”审计报告，确定海德半导体在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00.79 万元。

收购海德半导体的交易对价 3,643.78 万元，系基于海德半导体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00.79 万元，扣除交割前的分红安排 1,000.00 万元后，结合交易各方认可的资产增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此次收购中，长晶科技以 100% 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未约定对赌条款或业绩补偿措施。该付款条件以及付款节奏匹配海德半导体财务投资人实现一次性退出的需求，且退出时此次投资已实现较大增值（2013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按照 4,643.78 万元一次性退出）。故海德半导体的财务投资人在综合权衡下与长晶科技达成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的价格系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结合资产增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购海德半导体的对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收购新顺微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新顺微的定价确定依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顺微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001 号”审计

报告。确定新顺微在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737.03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直接及间接收购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72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27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5,532.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3.33%。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顺微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87,270.00 万元，减去交割日前现金分红金额 10,000.00 万元后的剩余评估价值为 177,270.00 万元。结合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新顺微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计 10,490.64 万股股份（占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顺微股权的 100%）作价 18 亿元人民币。

据本所律师查阅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对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相关剩余股权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长晶科技、长芯顺联 乙方：上海半导体	甲方：长晶科技、长芯顺联 乙方 1：南京瑞联
2.5 条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甲方同意对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32,107,029.47 元 * $(1+8\%*n/365)$, n 为本次交易结束次月 1 日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购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自然日。为免疑义，甲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本协议内容承继甲方义务并依次执行，以前述约定的价格收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即认缴 9,360 万元，对应实缴 6,360 万元），甲方同意对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74,298,137.70 元 * $(1+8\%*n/365)$, n 为本次交易结束次月 1 日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购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自然日。为免疑义，甲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本协议内容承继甲方义务并依次执行，以前述约定的

	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该甲方指定第三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价格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该甲方指定第三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6	乙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照 2.5 条约定提出收购时，在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将股权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但是，无论如何，乙方均有权选择不予出售，而不构成乙方的违约。	乙方 1 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照 2.5 条约定提出收购时，在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将股权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但是，无论如何，乙方 1 均有权选择不予出售，而不构成乙方 1 的违约。
2.7	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外，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所持南京顺芯的剩余股权部分或全部出售给任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或该等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所控制的任何主体。	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外，乙方 1 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所持南京芯联的剩余股权部分或全部出售给任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或该等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所控制的任何主体。
2.8	首次收购完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2.5 条的约定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未能在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 2.5 条约定收购乙方所持南京顺芯剩余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 2.5 条下的收购价格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2.5 条的约定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未能在首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 2.5 条约定收购乙方 1 所持南京芯联剩余股权，则乙方 1 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 2.5 条下的收购价格的千分之一向乙方 1 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 1 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发行人拟收购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所持新顺微全部间接股权，但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经综合考量并与发行人协商后，仅同意分别出售所持新顺微 70% 间接股权，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有权选择继续持有或将相关剩余股权出售给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在此次收购完成后 24 个月内，若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提出按照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及价格出售其所持新顺微股东南京顺

芯、南京芯联的剩余股权，则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不得拒绝，但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有权根据资金情况约定具体收购时间，最晚期限为此次收购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半导体及南京瑞联并未向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提出收购其所持新顺微股东南京顺芯、南京芯联剩余股权的要求。

据本所律师查阅长晶科技、长芯顺联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未签署过任何有关收购江阴澄芯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顺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新顺微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长晶科技及长芯顺联不存在收购江阴澄芯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顺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新顺微股权的法律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晶科技暂无收购新顺微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相关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顺微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购新顺微的对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的相关交易文件、决策文件及发行人针对上述收购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上述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二）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1、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收购标的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出资额)	付款方式	支付情况
深圳长晶	长晶有限	长电科技	16,133.33	6.6667	银行转账	已完成
		杨国江	1,000.00		银行转账	
		范荣定	533.33		银行转账	
		杨澄平	333.33		银行转账	

		刘法洪	333.33		银行转账	
		向荣	333.33		银行转账	
		孔祥鹭	333.33		银行转账	
		周东	333.33		银行转账	
		何剑峰	333.33		银行转账	
		孙鹏飞	333.33		银行转账	
新申弘达	长晶有限	长电科技	10,000.00	200.0000	银行转账	已完成
海德半导体	长晶有限	卞敏龙	1,603.26	3.6437	银行转账	已完成
		钟义鑫	838.07		银行转账	
		孙权	838.07		银行转账	
		杨吉明	364.38		银行转账	
新顺微	长芯顺联	江阴澄芯	4,794.20	17.1581	银行转账	已完成
	长晶科技		4,794.20		发行股份	
	长芯顺联	江阴澄顺	5,099.86		银行转账	已完成
	长晶科技		2,386.74		发行股份	
	长芯顺联	安吉璟升	7,549.59		银行转账	已完成
		盈进智能	1,509.92		银行转账	
		冯东明	1,370.26		银行转账	
		闻勤新顺	720.64		银行转账	
		上海半导体	54,158.31		银行转账	
		南京瑞联、 华杉瑞联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0,669.57		银行转账	已完成
		宝辰投资	4,891.86		银行转账	
		上海汇付	4,076.55		银行转账	
		金浦新兴	3,668.89		银行转账	
		金浦创业	3,668.89		银行转账	

结合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交易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结合上文关于发行人历次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可知，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海德半导体、新顺微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实际支付给了相关转让方，相关转让方主要为上市公司长电科技（600584.SH）及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相关转让方，上述转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半导体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 4 支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半导体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1.SH）、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南京瑞联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 6 支私募投资基金；南京瑞联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安吉璟升（已注销）为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 12 支私募投资基金；安吉璟升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曾毅刚、汪岳义、曾凡秀、毛润东、张明利、朱崐等；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盈进智能（已注销）为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SH.601988）下属子公司；盈进智能的有限合伙人系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厦门勤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

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璟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宝辰投资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行业内知名投资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超过 20 家；宝辰投资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是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1.SZ）、汪维珍；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6）上海汇付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 1 支私募基金；上海汇付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是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忠民；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金浦新兴、金浦创业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投资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管 5 支私募投资基金；金浦新兴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浦创业主要有限合伙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中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闻勤新顺（已注销）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范志鹏、钱正英、彭云亭且该等自然人与长晶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9）江阴澄顺、江阴澄芯为新顺微原员工持股平台。

（10）支付给杨国江等自然人的收购价款占比较低，仅 5.13%，且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向荣等自然人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之一。

为确定历次收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向荣等自然人、江阴澄芯、江阴澄顺的流水，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股权代持等情形。综上，上述交易均已实际履行并进行交割，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三）标的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标的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根据深圳长晶提供的工商资料，深圳长晶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2007 年 9 月，深圳长晶成立

2007 年 9 月 21 日，深圳长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深圳长晶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9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7%；长电科技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杨国江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范荣定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7%；杨澄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刘法洪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向荣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孔祥鹭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周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何剑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孙鹏飞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2007 年 9 月 27 日，深圳长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95701）。

深圳长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1,970.00	65.67
2	长电科技	450.00	15.00
3	杨国江	150.00	5.00
4	范荣定	80.00	2.67
5	杨澄平	50.00	1.67
6	刘法洪	50.00	1.67
7	向荣	50.00	1.67
8	孔祥鹭	50.00	1.67
9	周东	50.00	1.67
10	何剑峰	50.00	1.67
11	孙鹏飞	50.00	1.67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 2008 年 1 月，深圳长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0 日，深圳长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长晶 1,200.00 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 40%）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电科技。

2007 年 11 月 27 日，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深圳长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深圳长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电科技	1,650.00	55.00
2	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770.00	25.67
3	杨国江	150.00	5.00
4	范荣定	80.00	2.67
5	杨澄平	50.00	1.67
6	刘法洪	50.00	1.67
7	向荣	50.00	1.67
8	孔祥鹭	50.00	1.67
9	周东	50.00	1.67

10	何剑峰	50.00	1.67
11	孙鹏飞	50.00	1.67
合 计		3,000.00	100.00

③ 2011 年 8 月，深圳长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深圳长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70.00 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 26.67%）以 1,06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电科技。

2011 年 6 月 22 日，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6 日，深圳长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深圳长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电科技	2,420.00	80.67
3	杨国江	150.00	5.00
4	范荣定	80.00	2.67
5	杨澄平	50.00	1.67
6	刘法洪	50.00	1.67
7	向荣	50.00	1.67
8	孔祥鹭	50.00	1.67
9	周东	50.00	1.67
10	何剑峰	50.00	1.67
11	孙鹏飞	50.00	1.67
合 计		3,000.00	100.00

注：2011 年 8 月，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潮投资”）与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签署了收购协议，由芯潮投资吸收合并长江电子，并承接长江电子的所有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江电子注销，因此深圳长晶的股东由长江电子变更为芯潮投资。

④ 2019 年 3 月，深圳长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5日，深圳长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长电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2,42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80.67%）以16,1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杨国江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1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5.00%）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范荣定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8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2.67%）以5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向荣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刘法洪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杨澄平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何剑峰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孙鹏飞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周东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孔祥鹭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50.00万元出资额（占深圳长晶出资额的1.67%）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

2018年12月10日，长晶有限分别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刘法洪、向荣、孔祥鹭、周东、何剑峰和孙鹏飞等9名自然人及长电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1日，深圳长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深圳长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晶有限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至今，深圳长晶股权未发生变动。

（2）根据新申弘达提供的工商资料，新申弘达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2018 年 11 月，新申弘达成立

2018 年 11 月，长电科技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新申弘达。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申弘达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XGKHW0B）。

新申弘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电科技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 2019 年 1 月，新申弘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与长电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将新申弘达 100.00%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为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新申弘达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新申弘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晶有限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因新申弘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予以注销。

（3）根据海德半导体提供的工商资料，海德半导体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2013 年 12 月，海德半导体成立

2013 年 12 月，海德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2013】第 11220051 号），核准名称为“江苏海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海德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海德半导体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杨吉明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孙权以货币认缴出资2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钟义鑫以货币认缴出资2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祁艳飞以货币认缴出资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0%。

海德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艳飞	440.00	44.00
2	孙权	230.00	23.00
3	钟义鑫	230.00	23.00
4	杨吉明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2014年4月，海德半导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海德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祁艳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4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德半导体出资额的44%）转让给卞敏龙，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4日，祁艳飞与卞敏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9日，海德半导体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海德半导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敏龙	440.00	44.00
2	钟义鑫	230.00	23.00
3	孙权	230.00	23.00
4	杨吉明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 2020年12月，海德半导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3日，长晶有限与卞敏龙、钟义鑫、孙权和杨吉明等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20年10月1日，长晶有限与海德半导体的股东就此次股权变动完成交割。

2020年10月15日，海德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卞敏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4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德半导体出资额的44.00%）以1,603.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杨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德半导体出资额的10.00%）以36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孙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德半导体出资额的23.00%）以83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钟义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德半导体出资额的23.00%）以83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晶有限，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30日，海德半导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海德半导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晶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12月30日至今，海德半导体股权未发生变动。

（4）根据新顺微提供的工商资料，新顺微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2002年7月，新顺微设立

2002年7月18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与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顺科技”）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同意建立合资经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60.00万美元。江苏新潮原为长电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友顺科技系于1990年成立的中国台湾半导体企业。

2002年7月18日，江苏新潮与友顺科技签署了《中外合资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总额为7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60.00万美元；其中江苏新潮以等值人民币折241.2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67.00%，友顺科技以现汇118.8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33.00%。

2002年7月30日，新顺微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92号）。

新顺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	241.20	67.00
2	友顺科技	118.80	33.00
合 计		360.00	100.00

② 2004年3月，新顺微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10日，新顺微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从720.00万美元增加至1,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60.00万美元增资为660.00万美元；江苏新潮增资253.80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49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友顺科技增资46.20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16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04年3月23日，新顺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	495.00	75.00
2	友顺科技	165.00	25.00
合 计		660.00	100.00

③ 2006年6月，新顺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新顺微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江苏新潮将其持有的新顺微495.00万美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75.00%）转让给长电科技，友顺科技承诺放弃对上述出资的优先受让权。

2006年4月15日，长电科技与江苏新潮签订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江苏新潮将其所持新顺微7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5.00万美元）转让给长电科技，转让价格为4,364.20万元。

2006年6月27日，新顺微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长电科技	495.00	75.00
2	友顺科技	165.00	25.00
合 计		660.00	100.00

④ 2007年11月，新顺微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18日，新顺微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从1,320.00万美元增加到2,1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60.00万美元增加到1,060.00万美元。其中长电科技增资300.00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79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00%；友顺科技增资100.00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26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同意修改章程。

2007年11月1日，新顺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长电科技	795.00	75.00
2	友顺科技	265.00	25.00

合 计	1,060.00	100.00
-----	----------	--------

⑤ 2018 年 12 月，新顺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新顺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电科技、友顺科技将持有的新顺微股权转让给南京顺芯、南京芯联。其中长电科技将其持有的新顺微 4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7.00 万美元）以 23,8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顺芯；将其持有的新顺微 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8.00 万美元）以 15,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芯联；友顺科技将其持有新顺微 1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00 万美元）以 7,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顺芯；将其持有新顺微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00 万美元）以 5,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芯联。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电科技与南京顺芯、南京芯联分别签订了《关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友顺科技与南京顺芯、南京芯联签订了《关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2 月 2 日，新顺微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0681307P）。

2019 年 2 月 11 日，新顺微取得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澄高管外备 201900005），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顺芯	5,079.17	60.00
2	南京芯联	3,386.11	40.00
合 计		8,465.28	100.00

⑥ 2019 年 9 月，新顺微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1 日，新顺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465.28 万元增加至 9,503.47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6.2609 元。其中江阴澄顺出资 2,6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23.26 万元；江阴澄芯出资 3,3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535.07 万元；冯东明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79.86 万元。全体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9 月 6 日，新顺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顺芯	5,079.17	53.45
2	南京芯联	3,386.11	35.63
3	江阴澄芯	535.07	5.63
4	江阴澄顺	423.26	4.45
5	冯东明	79.86	0.84
合 计		9,503.47	100.00

⑦ 2020 年 8 月，新顺微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12 日，新顺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3.47 万元增加至 10,453.82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0.5225 元，新增的 950.3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购，其中金浦创业出资 2,250.0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3.83 万元，金浦新兴出资 2,250.0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3.83 万元，宁波宝辰出资 3,000.0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5.10 万元，上海汇付出资 2,500.01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7.5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顺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顺微股权结构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顺芯	5,079.17	48.59
2	南京芯联	3,386.11	32.39
3	江阴澄芯	535.07	5.12
4	江阴澄顺	423.26	4.05
5	宁波宝辰	285.10	2.73
6	上海汇付	237.59	2.27
7	金浦新兴	213.83	2.05
8	金浦创业	213.83	2.05
9	冯东明	79.86	0.76
合 计		10,453.82	100.00

⑧ 2020 年 8 月，新顺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5 日，南京顺芯与安吉璟升、盈进智能、闻勤新顺签订《关于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顺芯将其持有新顺微 8.6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0 万元）以 4,4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璟升；将其持有的新顺微 1.7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以 89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进智能；将其持有新顺微 0.8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以 42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勤新顺。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顺芯将其持有的 440.00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及全部权益以 4,4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璟升、将持有的 88.00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及全部权益以 89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进智能、将持有的 42.00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及全部权益以 42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勤新顺；其他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26日，新顺微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3.13
2	南京芯联	3,386.11	32.39
3	江阴澄芯	535.07	5.12
4	安吉璟升	440.00	4.21
5	江阴澄顺	423.26	4.05
6	宁波宝辰	285.10	2.73
7	上海汇付	237.59	2.27
8	金浦创业	213.83	2.05
9	金浦新兴	213.83	2.05
10	盈进智能	88.00	0.84
11	冯东明	79.86	0.76
12	闻勤新顺	42.00	0.40
合 计		10,453.82	100.00

⑨ 2020年8月，新顺微第五次增资

2020年8月27日，新顺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453.82万元增加至10,490.64万元。其中，江阴澄芯以200.00万元认购23.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江阴澄顺以110.00万元认购13.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8.418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31日，新顺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顺微股权结构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2.98
2	南京芯联	3,386.11	32.28
3	江阴澄芯	558.83	5.33
4	安吉璟升	440.00	4.19
5	江阴澄顺	436.33	4.16
6	宁波宝辰	285.10	2.72
7	上海汇付	237.59	2.26
8	金浦新兴	213.83	2.04
9	金浦创业	213.83	2.04
10	盈进智能	88.00	0.84
11	冯东明	79.86	0.76
12	闻勤新顺	42.00	0.40
合 计		10,490.64	100.00

⑩ 2020 年 12 月，新顺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顺微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顺微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新顺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167.42 万元中的 10,490.64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计 10,490.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490.64 万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顺微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0681307P 的《营业执照》。

新顺微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2.98
2	南京芯联	3,386.11	32.28

3	江阴澄芯	558.83	5.33
4	安吉璟升	440.00	4.19
5	江阴澄顺	436.33	4.16
6	宁波宝辰	285.10	2.72
7	上海汇付	237.59	2.26
8	金浦新兴	213.83	2.04
9	金浦创业	213.83	2.04
10	盈进智能	88.00	0.84
11	冯东明	79.86	0.76
12	闻勤新顺	42.00	0.40
合计		10,490.64	100.00

⑪ 2021 年 12 月，新顺微第六次增资

2021年12月18日，新顺微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0.64万元增加至10,686.25万元，新增股份由江阴澄芯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芯二号”）、江阴澄顺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顺二号”）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增资单价 (元)
1	澄芯二号	109.17	109.17	-	1.00
2	澄顺二号	86.44	86.44	-	

2021年12月30日，澄芯二号、澄顺二号完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

2022年6月2日，新顺微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顺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2.20
2	南京芯联	3,386.11	31.69
3	江阴澄芯	558.83	5.23
4	安吉璟升	440.00	4.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江阴澄顺	436.33	4.08
6	宝辰投资	285.10	2.67
7	上海汇付	237.59	2.22
8	金浦新兴	213.83	2.00
9	金浦创业	213.83	2.00
10	澄芯二号	109.17	1.02
11	盈进智能	88.00	0.82
12	澄顺二号	86.44	0.81
13	冯东明	79.86	0.75
14	闻勤新顺	42.00	0.39
合计		10,686.25	100.00

⑫ 2022 年 1 月，新顺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0 日，冯东明、安吉璟升、盈进智能、闻勤新顺、与长晶科技子公司长芯顺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江阴澄芯、江阴澄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交易对价 (万元)	转让比例 (%)	支付方式	交割时间
1	江阴澄芯	长芯顺联	279.41	4,794.20	2.61	现金	2022 年 1 月 21 日
		长晶科技	279.41	4,794.20	2.61	股份	
2	江阴澄顺	长芯顺联	297.23	5,099.86	2.78	现金	
		长晶科技	139.10	2,386.74	1.30	股份	
3	安吉璟升	长芯顺联	440.00	7,549.59	4.12	现金	2022 年 1 月 19 日
4	盈进智能		88.00	1,509.92	0.82	现金	
5	冯东明		79.86	1,370.26	0.75	现金	
6	闻勤新顺		42.00	720.64	0.39	现金	
合计			1,645.02	28,225.42	15.39	-	-

注：长晶科技与江阴澄芯、江阴澄顺的股权转让交易，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价格根据长晶科技 2021 年第三次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51.60 亿元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2.20
2	南京芯联	3,386.11	31.69
3	长芯顺联	1,226.50	11.48
4	长晶科技	418.51	3.92
5	宝辰投资	285.10	2.67
6	上海汇付	237.59	2.22
7	金浦新兴	213.83	2.00
8	金浦创业	213.83	2.00
9	澄芯二号	109.17	1.02
10	澄顺二号	86.44	0.81
合计		10,686.25	100.00

⑬ 2022 年 6 月，新顺微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 日，新顺微股东宝辰投资、上海汇付、金浦新兴、金浦创业与发行人子公司长芯顺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交易对价 （万元）	转让比例 （%）	支付 方式	交割时间
1	宝辰投资	长芯顺联	285.10	4,891.86	2.67	现金	2022 年 6 月 9 日
2	上海汇付		237.59	4,076.55	2.22	现金	
3	金浦新兴		213.83	3,668.89	2.00	现金	
4	金浦创业		213.83	3,668.89	2.00	现金	
合计			950.35	16,306.20	8.89	-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顺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顺芯	4,509.17	42.20
2	南京芯联	3,386.11	31.69
3	长芯顺联	2,176.85	20.37
4	长晶科技	418.51	3.92
5	澄芯二号	109.17	1.02
6	澄顺二号	86.44	0.81
合计		10,686.2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6 月 2 日至今，新顺微股权未发生变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标的中，深圳长晶历史股东杨国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长晶历史股东范荣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深圳长晶历史股东孔祥鹭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孔晓明的亲属，海德半导体的历史股东孙权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荣定的亲属；新顺微穿透后的股东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上述标的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四、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在报告期外收购了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 100%的股权，相关收购背景详见本题之“一/（一）/1/（1）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的背景及原因”之回复。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长电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及会议决议，长电科技及各交易方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长电科技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23日，长电科技的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潘清对《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因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28日，长电科技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将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关联方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1月28日，长电科技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外，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日，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潘清出具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发展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1月28日，长电科技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18年11月29日，长电科技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电科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长电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18年12月18日，长电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共有573,524,28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79%，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4,546,16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因长电科技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半导体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推荐了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上海半导体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董事会审议认定上海半导体在此次交易中为长电科技的关联方，故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18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28日，长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深圳长晶100%股权及新申弘达100%股权。

（3）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10日，长晶有限与长电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将新申弘达100%股权和深圳长晶80.67%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交易对价分

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6,133.33 万元。

（4）工商变更程序

2019 年 1 月，新申弘达就股东变更事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长晶有限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深圳长晶就股东变更事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长晶有限全资子公司。

（5）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长电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拟转让半导体分立器件本部销售业务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拟转让持有的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圳长晶相关财务报表等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长电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19 日，长电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长电科技及长晶有限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长电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电科技与长晶科技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长电科技、新顺微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任职期间	在长电科技、新顺微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	杨国江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长电科技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今，历任深圳长晶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国江未担任过长电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陈益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1989年9月至2009年1月，曾任长电科技测试分厂厂长； 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曾任长电科技器件销售部总监；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益忠未担任过长电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孔晓明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2019年2月至今，任新顺微董事
4	邓德强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无
5	张金隆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无
6	王歆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无

7	徐牧之	监事	2022 年 4 月至今	无
8	徐佰慧	监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长晶行政部经理
9	范荣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曾任长电科技生产部部长；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曾任长电科技市场总监；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长晶副总经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荣定未担任过长电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澄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8 月至今	无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至今	

2、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长电科技及新顺微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长电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长电科技与长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就新申弘达相关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相关任职证明文件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新顺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2）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长电科技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长电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长电科技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票数为177,311,303，占比99.9935%，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也未曾因该次交易事项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结合发行人及各交易主体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可知，相关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为2018年12月。

2、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长晶有限最初设立目的即为收购深圳长晶100%股权和新申弘达100%股权，因此发行人设立初期来自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发行人设立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但随着发行人不断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再生产投资，目前该等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仅构成发行人众多生产经营要素的一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3.94%，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仅为6.39%。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①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自上市公司长电科技受让新申弘达 100%股权和深圳长晶 80.67%股权。收购时点及本次报告期末，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占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占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63%	45.00%	3.94%	6.39%

②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新顺微控股股权的收购。但新顺微不属于发行人从上市公司处购买的资产，故此处仅为类比列示。收购时点及本次报告期末，新顺微的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占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占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2022 年 3 月	23.09%	16.07%	23.74%	17.85%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长晶有限整合了长电科技分立器件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深圳长晶及本部的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相关的人员团队、客户关系、供应链资源、产品体系等，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了产业资源整合，发行人设立初期上述来自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发行人设立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但随着发行人不断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再生产投资，目前该等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仅构成发行人众多生产经营要素的一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3.94%，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6.39%。

2022 年 3 月长晶科技收购了新顺微的控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具备了部分晶圆品类的制造能力，整合了 5 吋、6 吋晶圆制造平台，从而补齐了公司分立器件晶圆制造环节，在部分分立器件产品领域具备了 IDM 全产业链能力。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收购标的的背景、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整合情况，是否能够对标的实施有效管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

（2）访谈了主要交易对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长电科技的公告，了解历次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查询历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

（4）查阅了各收购标的及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

（5）查阅了各收购标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及各收购标的提供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主要客户名单；

（7）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被收购主体之间的交易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8）查阅了历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9）查阅了历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10）查阅了各标的的《公司章程》了解其相关组织架构及人员的产生及构成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对其可实施有效管控。

2、关于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海德半导体、新顺微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人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有关，与长电科

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收购标的及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了各收购标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相关亲属的情况；

（4）访谈了主要交易对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长电科技的公告，了解历次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5）查阅了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标的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

（2）访谈了主要交易对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长电科技的公告，了解历次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3）查阅了历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

（4）查阅了各收购标的及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出具的与上述标的的历史股东不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的《承诺函》；

（6）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各收购标的及交易相对方的合法合规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长芯顺联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上述标的均在被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产生了业务往来，收购前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后的交易定价主要采用集团内部交易价格或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历次收购中，除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及新顺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其余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发行人能够对标的的实施有效管控。发行人取得长电科技所转让的股权均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相关收购情况长电科技均已及时、真实的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为一揽子安排，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非为一揽子安排，除收购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陈益忠等人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有关，其余收购均与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或投资无关；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长电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与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均合法合规，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第（二）条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历次收购对价的确定均是结合相关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数据及交易

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交易协议均由各方实际签署，发行人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其他条款或安排；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各收购标的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来自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小。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设立，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分别持有发行人 60.00%、40.00% 股权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江澄、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分别持有发行人 43.00%、34.20%、22.80% 股权份额；2021 年 11 月，上海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晨壹越腾等 19 名投资人后退出发行人持股。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江昊直接持股比例为 7.11%，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江澄、上海傅誉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江昊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4.38% 的表决权。

（3）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散，杨国江通过多个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国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

等情形。

（2）结合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

（3）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杨国江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完整、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股份中，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一）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

1、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长晶有限股权部分转让至其他外部股东后，仍保留了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由新设的上海长镔承接。因此，上海半导体转让所持长晶有限股权系对发行人直接持股的退出，其仍以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上海长镔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原因为：一方面，经协商后的相关价格在转让时间点已达到上海半导体的投资收益预期，其有限合伙人也有取得投资收益的需求；另一方面，上海半导体原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难以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导致发行人股权穿透核查工作受阻。

鉴于前述原因，上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部分长晶有限出资额。同时，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半导体考虑到在长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如仍无法规范解决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还存在须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长晶科技股权的可能，为避免长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无法转让长晶科技股权，上海半导体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共同设立了上海长镔，上海半导体以对外转让所持的长晶有限出资额之后剩余的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对上海长镔进行出资，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长镔仍持有长晶科技 1,801.3276 万股股份，占比 4.4392%。

为了解决股权穿透核查问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上海半导体全部的合伙份额并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完成了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的工商变更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半导体合伙份额，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2、股份转让的过程

（1）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5 日，长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半导体转让其持有的长晶有限 9,014.4443 万元出资额给财富趋势、通达信、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南京创鼎、海通创新、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湖北小米、泉州海丝、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上海长镔。

（2）设立上海长镔承接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半导体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长镔，以承接上海半导体所持有的长晶有限

的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上海半导体以其持有的长晶有限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对上海长镬进行出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半导体与财富趋势、通达信、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南京创鼎、海通创新、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湖北小米、泉州海丝、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上海长镬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出资额、转让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上海半导体	晨壹越腾	1,396.09	18,000.00	12.89
	瑞芯晶云	504.14	6,500.00	12.89
	海通创新	465.36	6,000.00	12.89
	通达信	465.36	6,000.00	12.89
	上海斯瑞	387.80	5,000.00	12.89
	南京创鼎	387.80	5,000.00	12.89
	格金六号	387.80	5,000.00	12.89
	越秀智创	387.80	5,000.00	12.89
	广州国资产业	387.80	5,000.00	12.89
	越秀金蝉	387.80	5,000.00	12.89
	湖州晶舰	310.24	4,000.00	12.89
	财富趋势	310.24	4,000.00	12.89
	泉州海丝	310.24	4,000.00	12.89
	服务贸易基金	310.24	4,000.00	12.89
	宁波烈焰	249.74	3,220.00	12.89
	广州科导	232.68	3,000.00	12.89
	湖北小米	193.90	2,500.00	12.89
	宁波美橙	138.06	1,780.00	12.89
	上海长镬	1,801.3276	1,801.3276	1.00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6日，除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上海长镬以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均按照《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半导体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4）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26日，长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定价的公允性

2021年11月，上海半导体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89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根据发行人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按照投前估值46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南京瑞联转让其持有的长晶有限1,783.8892万元出资额及2021年12月晨壹越腾、大美众芯、东方富海等11位股东对长晶科技增资的价格一致，股份转让定价公允。

由于上海长镬系上海半导体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承接上海半导体所持发行人的剩余股份而设立，上海半导体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1,801.3276万元出资额对上海长镬进行出资，认缴上海长镬1,801.3276万元出资额，故上海长镬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股1元。

综上，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时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1、财富趋势(688318.SH)为科创板上市公司，通达信为财富趋势(688318.SH)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为上市公司海通证券(600837.SH)的全资子公司。

2、南京创鼎、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湖北小米、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均为业内知名的PE投资机构。

3、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泉州海丝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1) 上海斯瑞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9.0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1%	董建敏 55.00%
		韩长印 45.00%
	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0.99%	韩长印 80.00%
		董建敏 20.00%
詹春涛 1.00%	/	/

(2) 宁波美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辉军	255.00	51.00%
2	姜云红	245.00	49.00%
总计		500.00	100.00%

(3) 宁波烈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英	2,008.00	60.25%
2	梁勤	850.00	25.50%
3	陈云花	475.00	14.25%
总计		3,333.00	100.00%

(4) 广州科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同心投资（广州）有 限公司 44.75%	合心和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40.00%	北京金泰兴业商贸有 限公司 99.00%	刘少波 100.00%
		刘少波 1.00%	/
	合顺和投资控股（北 京）有限公司 40.00%	北京金泰兴业商贸有 限公司 99.00%	刘少波 100.00%
		刘少波 1.00%	/
	深圳市前海乐马石	广州琦珈贸易有限公	刘晓莉 100.00%

	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司 100.00%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33.25%	孙绿松 51.00%	/	/
	张勐 49.00%		
广州泰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50%	陈荣贵 70.00%	/	/
	谭晓岚 30.00%		
臧栋 2.50%	/	/	/
张勐 1.75%	/	/	/
吴雨珊 1.50%	/	/	/
北京涵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	张春梅 100.00%	/	/
孙丽艳 1.25%	/	/	/
温宇辉 1.25%	/	/	/

(5) 泉州海丝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古斯文 49.94%	/	/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4.97%	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方浩宇 98.00%
		刘文明 1.00%
		方壮宏 1.00%
	方浩宇 49.00%	/
陈圆 17.48%	/	/
段志刚 7.49%	/	/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0.12%	方浩宇 65.00%	/
	阎逸超 35.00%	/

前述股东合计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长晶有限 1,318.5267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半导体该次对外转让股权总额的比例为 18.2796%。该等股东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1,318.526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261%），穿透至自然人后持股数量较少。

根据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泉州海丝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五名股东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均为：经

朋友介绍或因与上海半导体存在其他项目合作而了解到上海半导体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项，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故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希望通过投资发行人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前述五名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并经股东确认，广州科导穿透后的自然人为高净值个人和专业投资者，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泉州海丝穿透后的自然人均为专业投资者，该等自然人投资者长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发行人仅为获取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半导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海半导体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上海长镬系上海半导体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承接上海半导体所持发行人的剩余股份而设立，上海半导体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对上海长镬进行出资。

根据上海半导体及股权受让方财富趋势、通达信、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南京创鼎、海通创新、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湖北小米、泉州海丝、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上海长镬的穿透核查情况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之前，持有长晶有限 9,014.4443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25.2663%），为长晶有限第二大股东，但上海半导体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的规定，上海半导体及其投资的企业不

在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范围内，且上海半导体作为专注于半导体行业投资的经备案的产业基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上海销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	为持股平台，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外投资参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上海长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除持有长晶科技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	上海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为持股平台，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外投资参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4	上海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99.90	为持股平台，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外投资参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注 1：上海半导体持有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429%股权，但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且不纳入上海半导体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尚不存在对外销售。

注 2：上海半导体持有上海嘉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32.603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该公司不纳入上海半导体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尚不存在对外销售。

如上表所示，上海半导体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半导体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半导体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海半导体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结合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

（一）结合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历史沿革情况，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工商档案，前述主体历史沿革中新增的、已退出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汇总如下表：

股东名称 主体类型	上海半导体	南京瑞联
普通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华杉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智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林祥炎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于秀媛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上海溪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丰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朱旭东	章童
	李勇军	陈志杰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历史上和目前均无任何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合的情况。

同时，根据对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访谈情况，上海半导体与南京瑞联均为不同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为业内知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人之间也不存在重合，上海半导体与南京瑞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要依据如下：

1、杨国江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但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杨国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始终在 30%以上，且始终为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最多的股东。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由杨国江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杨国江持股路径	杨国江控制的股份 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19-04-10 至 2020-11-26	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有限	43.0000%
2020-11-26 至 2021-02-10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有限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有限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有限	40.7368%
2021-02-10 至 2021-12-17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科技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36.1570%
2021-12-17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32.2329%

至 2022-01-07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科技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2022-01-07 至 2022-03-16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科技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31.7905%
2022-03-16 至 2022-06-30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科技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④杨国江→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⑤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34.3780%
2022-06-30 至今	①杨国江→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②杨国江→上海江昊→长晶科技 ③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长晶科技 ④杨国江→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⑤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⑥杨国江→长晶佳瑞→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⑦杨国江→长晶企达→上海傅誉→长晶科技	34.3780%

注 1：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上海傅誉的合伙人作出同意长晶佳瑞、长晶企达入伙的决议日期以外，上表中的期间节点均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注 2：由于上表中各期间内杨国江均能够对上海江昊、上海江澄、上海傅誉实施绝对控制，故上表中的股份比例分别为各期间内上海江昊、上海江澄、上海傅誉持有发行人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之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

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股权分散，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杨国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始终在 30%以上，始终为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最多的股东，并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杨国江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

2、董监高提名和任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杨国江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非独立董事（杨国江、陈益忠、孔晓明）和 2 名独立董事（邓德强、张金隆）组成，同时，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杨国江、副总经理范荣定、副总经理陈益忠、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澄）。前述董事中，除孔晓明系由财务投资人晨壹越腾和晨壹佰赢共同提名以外，其他 4 名董事均由杨国江直接提名或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江昊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杨国江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3、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董事或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形，杨国江根据其对董事的提名以及控制的有效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4、其他股东尊重杨国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根据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与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仅为财务投资者，充分尊重并认可杨国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达成类似协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及委派董事、监事外，均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除此之外，发行人全体外部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表示充分尊重并认可杨国江作为长晶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谋求长晶科技控制权的意图，并承诺，在持有长晶科技股份期间，该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长晶科技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长晶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长晶科技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长晶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长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杨国江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杨国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上海江澄、上海江昊和上海傅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杨国江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杨国江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	----	-----------	---------	------

1	2019 年 5 月	根据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最初设立长晶科技时签订的《共同投资协议》，约定先由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出资设立长晶科技，后续由管理层平台以股权受让等形式持有长晶科技股权，直至管理层平台、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持有长晶科技的股权达到 43.00%、34.20%、22.80%。 2019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约定，上海半导体将其所持 7,74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江澄；南京瑞联将其所持 5,1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260 万元）以 3,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江澄。 截至 2019 年 5 月，上海江澄已完成对发行人 12,9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其中 4,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后续已通过长晶科技分红款归还。	上海江澄 12,900 万元出资额中，杨国江认缴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实缴 3,160 万元，其余 3,840 万元先通过上海江澄于 2019 年 3 月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补足，后上海江澄使用归属于杨国江的分红款进行还款，已于 2021 年 8 月偿还完毕。	1、杨国江实缴的 3,160 万元中，资金来源构成如下：①深圳长晶股权转让款 830 万元(税后)；②亲属朋友借款 500 万元(已归还)；③剩余 1,830 万元来自深圳长晶累计发放的工资、奖金、分红款，以及家庭卖房款； 2、其余 3,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后通过分红款已全额还款。
2	2020 年 12 月	为优化实际控制人持股架构，杨国江设立有限责任制控股平台上海江昊，受让上海江澄持有发行人的 3,000 万元出资额，杨国江相应减少在上海江澄的持股份额，具体方式为： （1）上海江澄将所持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江昊； （2）上海江澄向杨国江定向减资 3,000 万元； （3）杨国江收到上海江澄定向减资款后，将 2,300 万元借给上海江昊； （4）上海江昊使用杨国江的 2,300 万元借款，及 700 万元自有资金，向上海江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1、上海江昊 50 万元出资额中，杨国江认缴并实缴 49.5 万元； 2、杨国江对上海江昊借款 2,300 万元，用于上海江昊支付股权转让款。	1、杨国江对上海江昊 49.5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杨国江对上海江昊 2,3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对上海江澄的减资款。
3	2022 年 3 月	因授予员工股权激励，上海傅誉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股本。	上海傅誉 8,000 万元出资额中，杨国江认缴并实缴 5,239 万元，其中 1,377.25 万元为预留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授予完毕。	1、4,220 万元为银行借款（贷款期限 84 个月，根据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等情形。 2、775 万元为亲属借款（其中 750 万

				元已归还）。 3、剩余 244 万元为家庭自有资金。 4、杨国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过往的分红及薪酬情况，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杨国江已于 2022 年 6 月将上海傅誉的预留持股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长晶佳瑞，并已收到 1,238 万元股权转让款。此外，银行贷款期限较长，为 84 个月。因此，杨国江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	--	--	--	---

由上表可见，杨国江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根据杨国江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本人确认历次出资均来自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因出资问题或纠纷而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或者纠纷及潜在的纠纷的情形。

四、完整、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股份中，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完整、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杨国江-上海江澄-发行人	23.33%	2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杨国江-上海江澄-发行人	10.94%	20.34%
	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发行人	0.02%	

	杨国江-上海江昊-发行人	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杨国江-上海江澄-发行人	8.00%	15.44%
	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发行人	0.02%	
	杨国江-上海江昊-发行人	7.42%	
2022 年 9 月 30 日	杨国江-上海江澄-发行人	7.71%	16.61%
	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江澄-发行人	0.02%	
	杨国江-上海江昊-发行人	7.04%	
	杨国江-上海傅誉-发行人	1.83%	
	杨国江-上海江昊-上海傅誉-发行人	0.01%	
	杨国江-长晶佳瑞-上海傅誉-发行人		
	杨国江-长晶企达-上海傅誉-发行人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股份中，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安排，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相关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杨国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将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

（三）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对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及控制的股份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相关情况；
-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了解股权穿透核查相关的规定；
- 3、访谈上海半导体，了解上海半导体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并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同业竞争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会文件、《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半导体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核查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过程以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5、查阅上海半导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了解上海半导

体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6、取得并查阅股权受让方的股权穿透表及承诺函，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并查阅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泉州海丝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前述主体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以及前述主体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8、取得并查阅上海半导体出具的关于上海半导体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函，核查上海半导体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9、访谈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了解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查阅杨国江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权穿透表，梳理并计算杨国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1、查阅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与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发行人全体外部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对杨国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可程度；

1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化情况以及提名、任命情况；

13、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了解杨国江是否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

14、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披露情况进行了核实；

1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6、取得杨国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情

况的说明》；

17、取得深圳长晶出具的《关于向杨国江先生发放工资、奖金及分红的说明》、杨国江卖房相关合同等支持性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系为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及规范间接股东的股东适格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依法披露股份转让的过程，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2、结合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的历史沿革情况，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杨国江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已针对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问题 8. 关于长电科技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2019 年、2020 年对长电科技的采购金额占比达 50%以上；新顺微为 2022 年收购标的，也是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 年底自长电科技剥离后独立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国江等人曾在长电

科技任职。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长电科技所持新申弘达 100% 股权、深圳长晶 80.67% 股权。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向长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授予两项商标，其使用许可仅限于长电科技为长晶科技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分立器件产品，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4 月，长晶科技向下游客户发出公告函，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长晶科技的产品品牌由长电科技商标切换至长晶科技自有商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及关联方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其他投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向长电科技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并在申请文件中将长电科技在 2019 年度后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2）说明涉及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收入、订单规模及占比，客户接受商标切换的情况，是否对长电科技商标使用许可存在依赖；商标切换或许可权到期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收购是否还涉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

（3）说明长电科技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及关联方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其他投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向长电科技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并在申请文件中将长电科技在 2019 年度后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及关联方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其他投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源自长电科技 2018 年 12 月剥离子公司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成立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包括：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 100% 股权；2、长电科技授权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使用商标；3、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向长电科技每年采购封测服务最低标准安排；4、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应收账款清收、客户转移及存货销售；5、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人员转移。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与长电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电科技将新申弘达 100% 股权和深圳长晶 80.67% 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同日，长晶有限与杨国江、范荣定、杨澄平、刘法洪、向荣、孔祥鹭、周东、何剑峰和孙鹏飞等 9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长晶合计 19.33% 股权转让给长晶有限。

2、长电科技授权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使用商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电科技与长晶有限、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以下简称“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长电科技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两项商标授权被许可人单独或共同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具体详见本题之“二、说明涉及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收入、订单规模及占比，客户接受商标切换的情况，是否对长电科技商标使用许可存在依赖；商标切换或许可权到期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收购是否还涉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之回复。

3、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向长电科技每年采购封测服务最低标准安排

由于深圳长晶主要从原母公司长电科技处采购封测服务，已与长电科技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历史，双方在产能供给、工艺匹配、人员对接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协作机制，且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具备较强产品设计能力和持续的下游销售订单，能够向长电科技等封测厂商输送稳定的封测采购需求，已有客户对于长电科技品牌产品认可度较高，尤其是对 SOT-23、TO-92 等主要封装型号产品的需求稳定，长电科技倾向于与发行人此类优质客户维持合作黏性，提高其产线产能利用效率。

鉴于此，经过各方协商，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以下简称“采购方”）与长电科技签署《封装测试服务协议》及《特定产品封装测试服务协议》，约定采购方在交割完成后的 5 年内，即 2019 年-2023 年，每年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封测产品不低于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事业部 2017 年度向长电科技采购的标准采购量（约 156 亿颗）的 100%、90%、75%、70%、65%，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 年-2023 年，对于主要封装产品 TO-92 编带产品及 SOT-23 编带产品，每年采购的比例参考 2017 年上述特定产品数量占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事业部 2017 年度的标准采购量的比例，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同时对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具体参见本题之“二/（三）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之回复。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半导体市场景气度较高，发行人受益于长电科技封测服务的稳定供应，并通过自建封测厂、拓展其他供应商等方式降低对长电科技的依赖、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业绩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至今未因违反《封装测试服务协议》向长电科技承担违约责任。长电科技与发行人为长期商业合作关系，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环境，为利于双方后续的可持续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相互理解的态度，就 2022 年、2023 年最低采购量进行了调整并新增 2024 年最低采购量约定。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利，因此长电科技接受本次

协议修订。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采购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订单产品数量分别不低于 83 亿颗、80 亿颗、67 亿颗，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采购量是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现有库存、生产周期、市场预期等综合考量后与长电科技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参见本题之“二/（三）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之回复。

由上，定额采购策略是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积累、对市场合理预期、增强客户粘性等做出的战略合作安排，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应收账款清收、客户转移及存货销售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晶有限、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以下简称“采购方”）与长电科技签订的《关于交割日前销售事业部之应收账款安排、客户转移安排及存货安排的协议》，为了便于重组交割后资产转移及客户切换顺利进行，采购方协助长电科技收取原属于长电科技的应收账款，且采购方收回的所有应收账款优先作为长电科技的应收账款回收，直至长电科技收回所有应收账款；客户于交割日后向长电科技提交的订单由新申弘达承接，如因客户原因需以长电科技名义接受业务订单的，长电科技应为该等业务订单的平稳妥善转移提供必要及合理的便利及协助；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事业部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由发行人承接，其中：芯片存货由采购方参照长电科技外购的芯片价格购买；在产品继续完成生产直至转化为产成品；除长电科技为履行交割日前的订单准备的存货外，产成品存货全部由采购方参照交割日前深圳长晶向长电科技采购的产成品之采购价格购买。

5、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人员转移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后，深圳长晶核心人员维持原公司的劳动关系，继续在深圳长晶任职核心岗位，原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事业部核心人员由新申弘达承接，并陆续转至发行人处任职核心岗位，不存在未披

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源自长电科技 2018 年 12 月剥离子公司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发行人受让长电科技原子公司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的股权并进行重组相关的商标授权、定额采购策略、应收账款清收、客户转移及存货销售、人员转移等后续安排，为发行人重组后加快一体化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历史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其他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向长电科技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并在申请文件中将长电科技在 2019 年度后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1、向长电科技采购是否公允

长电科技是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封测服务。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长电科技子公司深圳长晶 100%股权及新申弘达 100%股权后，并于 2019 年采购了深圳长晶及本部分立器件自销业务留存的分立器件成品、晶圆及办公用品。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成品、晶圆等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

根据《封装测试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按照长电科技的报价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前十大封装型号且存在可比供应商”的条件，筛选出 SOT-23 系列、SOT-89-3L 系列、SOD-323 系列、SOD-123 系列、TO-252-2L 系列合计 5 种封装型号系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 5 种封装型号系列合计占向长电科技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7%、65.09%、62.38%、49.26%），并将长电科技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与从可比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如下：

2019 年，公司主要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主要封测产品无可比采购供应商，将其与 2020 年公司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封装型号	2019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单价	2020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0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
SOT-23 系列	16,633.73	27.58%	0.0273	891.47	0.0216	20.88%
SOT-89-3L 系列	3,475.41	5.76%	0.0691	13.52	0.0558	19.31%
SOD-323 系列	3,211.03	5.32%	0.0304	297.62	0.0204	33.01%
SOD-123 系列	3,095.86	5.13%	0.0298	116.58	0.0204	31.77%
TO-252-2L 系列	2,633.47	4.37%	0.1368	58.92	0.1062	22.38%
合计	29,049.50	48.17%	0.0327	1,378.11	0.0221	32.49%

2020 年，向长电科技及可比供应商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封装型号	2020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单价	2020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0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
SOT-23 系列	21,083.62	36.08%	0.0278	891.47	0.0216	22.24%
SOT-89-3L 系列	5,643.25	9.66%	0.0684	13.52	0.0558	18.54%
SOD-323 系列	4,036.86	6.91%	0.0309	297.62	0.0204	34.14%
SOD-123 系列	3,852.76	6.59%	0.0301	116.58	0.0204	32.45%
TO-252-2L 系列	3,419.25	5.85%	0.1371	58.92	0.1062	22.56%
合计	38,035.75	65.09%	0.0338	1,378.11	0.0221	34.71%

2021 年，向长电科技及可比供应商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封装型号	2021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1 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单价	2021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1 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
SOT-23 系列	21,625.10	34.20%	0.0286	1,556.52	0.0217	23.99%
SOT-89-3L 系列	6,355.85	10.05%	0.0695	283.66	0.0564	18.89%
TO-252-2L 系列	3,940.21	6.23%	0.1439	533.64	0.1222	15.06%
SOD-123 系列	3,808.72	6.02%	0.0308	398.93	0.0208	32.53%
SOD-323 系列	3,711.97	5.87%	0.0316	720.32	0.0206	34.87%
合计	39,441.84	62.38%	0.0353	3,493.07	0.0258	26.88%

2022 年 1-9 月，向长电科技及可比供应商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封装型号	2022年1-9月 向长电科技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例	2022年1-9月 向长电科技 采购单价	2022年1-9月 向可比供应 商采购金额	2022年1-9月 向可比供应 商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 差异
SOT-23 系列	6,310.11	23.55%	0.0275	1,692.20	0.0221	19.64%
SOT-89-3L 系列	3,177.50	11.86%	0.0711	76.28	0.0567	20.27%
TO-252-2L 系列	1,860.55	6.95%	0.1489	131.24	0.1239	16.80%
SOD-323 系列	1,128.94	4.21%	0.0330	329.03	0.0186	43.62%
SOD-123 系列	719.09	2.68%	0.0320	38.42	0.0186	41.92%
合计	13,196.20	49.26%	0.0384	2,267.17	0.0230	40.26%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的均价高于发行人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封测服务的均价。根据对长电科技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专项访谈、并查询长电科技的公开资料，长电科技是全球第三大的半导体封测企业，拥有领先的封测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市场口碑，因此其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中小型封测厂商，但同一封装型号的溢价比例较为稳定。

2020年，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主要封测型号的溢价比例为34.71%，与2019年的32.49%差异不大；2021年，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主要封测型号的溢价比例为26.88%，相比2020年的34.71%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2021年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TO-252-2L系列的比例有所上升，而第三方供应商TO-252-2L系列的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主要封测型号的溢价比例为40.26%，相比2021年的26.88%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随着长晶浦联的封测产线投产，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平均单价较低的封测型号SOT-23系列、SOD-323系列、SOD-123系列逐步实现内化，采购占比降幅明显，而平均单价较高的封测型号SOT-89-3L系列、TO-252-2L系列占比相对变高，故整体溢价比例有所上升。

此外，发行人律师查看了长电科技的最新对外报价信息，长电科技向发行人销售封测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同类封测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公允且合理。

（2）向长电科技采购成品、晶圆

2018年12月10日，根据长电科技与深圳长晶、新申弘达、长晶有限（以下合称“采购方”）签订的《关于交割日前销售事业部之应收账款安排、客户转移安排及存货安排的协议》，芯片存货由采购方参照长电科技外购的芯片价格购买；在产品继续完成生产直至转化为产成品；除长电科技为履行交割日前的订单准备的存货外，产成品存货全部由采购方参照交割日前深圳长晶向长电科技采购的产成品之采购价格购买。

①向长电科技采购晶圆

2019年，针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前五大晶圆产品，发行人向长电科技的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晶圆品名	2019年向长电科技采购额	2019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单价	2019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金额	2019年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
W1XS003D	182.42	0.0250	148.18	0.0240	4.15%
Y505NA	132.75	0.2690	89.65	0.2481	7.77%
8550（A06）	107.64	0.0109	69.45	0.0099	8.96%
W2XP025	89.56	0.0103	76.05	0.0099	4.11%
78M05	81.29	0.1164	802.09	0.1084	6.86%
合计	593.66	-	1,185.43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晶圆的均价与发行人向可比供应商采购同类晶圆的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长晶科技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购晶圆的价格公允、合理。

②向长电科技采购成品

2019年，针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前五大成品，由于成品种类广泛，当年度暂无可比供应商，将长电科技采购的成品价格与测算的成品价格（即：发行人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对应晶圆的价格+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作对比：

单位：万元、元/只

成品品名	2019年向长电科技采购额	2019年向长电科技采购单价	测算成品单价	价格差异
CJ78L05	453.25	0.1451	0.1450	0.03%

MMBT5551	335.23	0.0368	0.0387	-4.99%
MMBT5401	292.60	0.0368	0.0384	-4.47%
TIP122	208.64	0.5825	0.5824	0.01%
CJ431	138.37	0.0771	0.0768	0.36%
合计	1,428.09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主要成品的均价与测算后的成品均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购成品的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成品、晶圆等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2、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长电科技的采购金额相对稳定，从长电科技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长电科技采购	26,789.14	27.14%	63,225.02	39.67%	58,436.45	53.50%	60,307.63	62.48%

注：上表中“长电科技”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于长电科技不存在业务依赖，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通过报告期内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下游的主要客户对长晶科技品牌及其产品质量体系形成了较好的认知。其次，由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有长期的合作积累，双方在产能供给、工艺匹配、人员沟通等方面已建立较好的产业链协同关系。再次，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的交易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因封测产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而长电科技为全球第三大半导体封测龙头企业，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封测行业的常态。此外，封测产业具有重资产投入的特征，其产线需要维持一定产

能利用率才能实现盈利。因此对长电科技而言，长晶科技稳定、持续、大规模的订单是实现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长晶科技与长电科技在业务合作中相互紧密合作。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展合格封测供应商、自建封测厂等方式，实现封测产能供给的多元化，逐步降低向长电科技采购的集中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长电科技的比例从最初的 62.48% 已逐步降至 27.14%。

综上，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相互合作、紧密协同，且发行人对长电科技的采购比例逐步优化，对长电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3、并在申请文件中将长电科技在 2019 年度后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将长电科技在 2019 年度后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二、说明涉及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收入、订单规模及占比，客户接受商标切换的情况，是否对长电科技商标使用许可存在依赖；商标切换或许可权到期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收购是否还涉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

（一）说明涉及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收入、订单规模及占比，客户接受商标切换的情况，是否对长电科技商标使用许可存在依赖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长电科技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两项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报告期各期，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对应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对应收入	46.63	686.12	45,740.94	102,999.04
营业收入	140,029.69	190,243.70	133,876.94	107,206.48
占比	0.03%	0.36%	34.17%	96.08%

2019 年及 2020 年，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34.17%，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期，发行人收购长电科技子公司深圳长

晶及新申弘达一并采购了留存的分立器件成品、芯片存货，且发行人自主品牌尚在逐步建立，因此发行人主要销售长电科技品牌的封测产品。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逐步建立、拓展其他供应商等，发行人逐步切换到自主品牌产品。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切换公告函》（工程字【2020】1号），并开始做品牌切换。自2020年6月1日起，发行人全线产品品牌由江苏长电/JCET切换至江苏长晶/JSCJ，之后生产的产品统一采用江苏长晶/JSCJ包装，由于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绝大多数客户品牌切换无需客户重新认证。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销售长电科技品牌封测产品对应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切换品牌的效果较为显著，绝大部分客户接受长晶科技自有品牌封测产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度较高，并未对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形成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的条款约定，主要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标准有明确要求，但并未指定具体产品的品牌。报告期内，客户的订单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对应的订单规模在2020年6月以后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对应的收入、订单规模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表明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度较高，并未对长电科技品牌产品形成依赖。

（二）商标切换或许可权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电科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的两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使用许可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JCET	9	6307679	2020-03-27	2018-12-10至2023-12-09	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半导体器件；信号灯；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医用激光器；光电管；光电开关（电器）
2		9	3000529	2023-02-13	2018-12-10至2023-12-09	非医用激光器；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半导体器件；信号灯；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使用许可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电管

注：上表中两项商标的有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电科技与发行人及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南京顺芯、南京芯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述的商标专用权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电科技拥有上述两项商标均已依法续展。其中，第 1 项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第 2 项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为顺利推进商标切换事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切换产品商标前，就于 2020 年 4 月提前向下游客户发出《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切换公告函》，让客户知晓商标切换事宜，利用商标切换前的过渡期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给予客户时间以熟悉、适应新商标。

从商标切换的结果来看，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切换产品商标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分立器件产品的收入并未因产品商标的切换而受到显著影响，发行人也未因商标切换事宜收到过客户投诉、异议、诉讼、仲裁或相关纠纷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商标切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就将产品品牌由长电科技商标切换至发行人自有商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虽然长电科技授予长晶科技的商标仍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但除少量库存产品仍使用长电科技商标外，长晶科技均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少量库存产品仍使用长电科技商标外，发行人在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内就开始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两项商标的许可权到期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

2018年12月10日，长电科技与发行人及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南京顺芯、南京芯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五《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作为采购方的发行人、深圳长晶（《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的“深圳长电”）、新申弘达（《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的“新申公司”）向长电科技作出了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的最低采购量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最低采购量约定

于交割日后五（5）年内，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度内完成，则以2017年度为标准年，采购方于2019年度至2023年度内合计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之订单产品数量最低标准为：

1.1 于2019年度内，合计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电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100%；

1.2 于2020年度内，合计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电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90%；

1.3 于2021年度内，合计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电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75%；

1.4 于2022年度内，合计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电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70%；及

1.5 于2023年度内，合计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电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65%。

基于上述最低采购量约定，长电科技应于各年度内保证采购方之上述最低采购量对应的封装测试产能需求。上述“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指本部销售事业部的全部分立器件产品销售量。

2.最低采购量约定的例外情形

如于某一年度内，采购方合计采购量未达到最低采购量约定，则采购方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长电科技提供其该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数据。如采购方

经审计的业务数据显示其该年度内全部分立器件销售业务中向长电科技合计采购的封装测试服务的比例（比例=采购方该年度内向长电科技合计封装测试服务采购量÷深圳长电及新申公司该年度内封装测试服务采购总量*100%）不低于以下数值，则视为采购方符合上述最低采购量约定：

2.1 于 2019 年度内为 100%；

2.2 于 2020 年度内为 90%；

2.3 于 2021 年度内为 75%；

2.4 于 2022 年度内为 70%；及

2.5 于 2023 年度内为 65%。

上述审计报告应由采购方聘请的，且经长电科技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同时对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4.1 如于某一年度内，采购方合计采购量未达到最低采购量约定，且不符合最低采购量约定的例外情形，则采购方应共同向长电科技支付违约费用，该等违约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费用=（该年度应采购比例-该年度实际采购比例）*采购方该年度封装测试服务总采购量*长电科技该年度平均封装测试服务加工费*50%

4.2 如于某一年度内，采购方合计采购量未达到最低采购量约定，且拒绝向长电科技提供其该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数据，则采购方应共同向长电科技支付违约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费用=（该年度应采购数量-该年度实际采购数量）*长电科技该年度平均封装测试服务加工费*50%

4.3 如于某一年度内，在采购方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之订单产品数量符合最低采购量标准、且采购方主张的采购价格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

长电科技未满足最低采购量对应的封装测试产能需求，则长电科技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费用，该等违约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费用=（该年度应供应数量-该年度实际供应数量）*长电科技该年度平均封装测试服务加工费*50%”

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已经完成《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采购量目标，但鉴于相关市场、行业及政策等外部客观条件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电科技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 2022 年、2023 年最低采购量进行了调整并新增 2024 年最低采购量约定。《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 1.4 条约定：2022 年度内采购方应向长电科技采购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晶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 70%的封装测试服务订单数量；第 1.5 条约定：2023 年度内采购方应向长电科技采购不低于标准年深圳长晶和本部销售事业部之采购量的 65%的封装测试服务订单数量。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经确认，原协议第 1.4 条、第 1.5 条约定的采购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最低采购量将不再作为考核标准，采购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量未达原协议 1.4 条、1.5 条中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标准也不视为采购方违约。就采购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量未达原协议 1.4 条、1.5 条中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标准事宜，长电科技确认不依据原协议之约定向采购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二、采购方承诺，2022 年度内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订单产品数量不低于 83 亿颗，2023 年度内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订单产品数量不低于 80 亿颗，2024 年度内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订单产品数量不低于 67 亿颗。如于某一年度内，采购方合计采购量未达到本条约定采购量的，则采购方应向长电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该年度应采购数量-该年度实际采购数量）*长电科技该年度平均封装测试服务加工费*50%。”

前述《封装测试服务协议》及《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内容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故前述两份协议真实有效，具有

法律约束力。若发行人、深圳长晶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标准，则长电科技可以依照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就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未来执行预期，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至今未因违反《封装测试服务协议》向长电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根据预计，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完成《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不存在显著障碍，发行人须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因此，前述最低采购量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按照要求披露的商标许可使用事宜以及前述最低采购量安排以外，上述股权收购不涉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

三、说明长电科技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长电科技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两项商标使用许可的范围仅限于长电科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封装测试的分立器件产品上，并非应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同时，前述两项商标分别注册于 2010 年和 2003 年，早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就由长电科技拥有并广泛应用于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上。而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使用该等商标系出于平稳过渡收购后业务与客户关系的目的。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由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上广泛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亦无法满足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长电科技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合理性

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使用该等商标系出于平稳过渡收购后业务与客户关系的目的，为发行人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后正常经营所必需，发行人已就收购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与长电科技协商定价并足额支付了收购价款。同时，

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形，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基于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研发能力、过往合作历史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且该等商标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相关，不构成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作用较小，因此，长电科技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两项授权商标的使用许可仅限于长电科技为发行人、深圳长晶、新申弘达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分立器件产品，并且，发行人在获得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后，积极推动自有商标的设计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前述两项授权商标同为第 9 类注册类别、同样应用于半导体产品上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9	37915479	2019-04-30	2019-12-21 至 2029-12-2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磁性数据介质；光学数据介质；测量仪器；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遥控装置
2		9	51672045	2020-11-27	2021-11-28 至 2031-11-27	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电子集成电路；电路板；微控制器；集成电路模块；半导体存储单元；半导体存储器；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检测机
3		9	37904541	2019-04-30	2019-12-21 至 2029-12-20	网络通信设备；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测量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仪器；电子芯片；半导体晶片；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磁性材料和器件；触摸屏；集成电路；遥控装置
4		9	37904880	2019-04-30	2020-04-07 至 2030-04-06	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晶片
5		9	47046362	2020-06-08	2021-06-28 至 2031-06-27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长晶科技的产品品牌由长电科技商标切换至发行人自有商标，自此开始，虽然长电科技授予发行人的商标仍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但除少量库存产品仍使用长电科技商标外，发行人均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因此，长电科技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了解转让相关的商标授权许可、最低封测服务采购、应收账款、客户转移及存货安排、以及人员安排等；

2、获取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从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成品、晶圆的主要型号的采购均价；获取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订的报价协议，获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报价协议；查看了长电科技向其他同类客户的最新对外报价信息；将发行人从长电科技采购的均价与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报价单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了解长电科技授权商标的注册类别、专有权期限以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长电科技商标的收入占比明细表；

5、查阅该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6、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向下游客户发出的《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切换公告函》；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客户对商标切换的认可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客户就商标切换事宜进行投诉、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就商标事宜与相关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

9、查阅该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五《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以及《封装测试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10、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度履行《封装测试服务协议》的情况，以及在 2022 年-2024 年度向长电科技的采购情况预期；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了解长电科技未将相关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原因；

1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了解发行人自有商标的注册类别、专有权期限、申请日期以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历史上的资金、业务往来源自长电科技 2018 年 12 月剥离子公司深圳长晶、新申弘达，上述交易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历史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其他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测服务、成品、晶圆等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相互合作、紧密协同，且发行人对长电科技的采购比例逐步优化，对长电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3、长电科技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许可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呈明显下降趋势，表明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客户对长电科技商标使用许可不存在依赖；

4、商标切换或许可权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商标许可使用事宜以及长电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最低采购量的安排以外，上述股权收购不涉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利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量目标的情形，且预计未来完成相关最低采购量目标不存在显著障碍；

5、长电科技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实际需求范围较小且长电科技自身需使用该等商标；该等商标的存在不构成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长电科技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 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9.23 万元、

1,405.24 万元、2,649.06 万元和 315.5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支持，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支持，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9.23 万元、1,405.24 万元、2,649.06 万元和 50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1.05%、1.39%和 0.36%，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方货代公司付款	489.16	2,265.70	565.81	54.35
经销商委托其下游客户付款	3.42	365.41	406.32	176.72
长电国际转付款	-	4.19	411.55	118.53
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款	8.36	7.95	20.45	19.63
员工代收款	-	5.82	1.11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500.93	2,649.06	1,405.24	369.23
营业收入	140,029.69	190,243.70	133,876.94	107,206.48
占比	0.36%	1.39%	1.05%	0.34%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包括：（1）上表中第三方货代公司为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部分香港地区客户出于物流和外汇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该公司进行付款，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关联关系；（2）部分经销商出于支付习惯、节约手续费等原因，委托其下游客户付款；（3）公司收购长电科技子公司后，部分客户未及时切换支付账户，仍将货款支付给长电国际（隶属于长电科技），长电国际收到货款后转付予公司；（4）部分客户因临时小批量采购或自身经营等原因，基于采购及结算便利性考虑，由客户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代为付款；（5）少量客户由于自身账户原因或资金结算便利，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收到款项后再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的内控管理：要求付款方名称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信息一致方可收款清账，若因业务需要必须发生，需有战略协议约定或出具公司委托书方可收款清账；建立第三方回款登记制度，每次收到第三方支付的款项时及时与客户和付款方进行三方对账，确保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严格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款。自 2022 年起，除第三方货代公司代付款外，公司已基本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具有真实交易支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真实、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根据确定的重要性标准查阅相关原始凭证，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核查报告期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业务合同等销售记录资料，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分析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与收入的占比；

4、针对回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核实回款方不符原因，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验证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6、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调查表等资料核查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支持，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6.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截至目前共有 47 名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08%、15.75%、14.69%、14.34%；经销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1%、69.81%、65.44% 和 65.0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2）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上海江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杨国江持有其 32.3535% 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范荣定持有其 32.1212% 的合伙份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澄持有其 0.6061% 的合伙份额。

（2）南京瑞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发行人董事孔晓明间接持有南京瑞联 0.3927% 的合伙份额。

（3）上海江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江持有上海江昊 99% 的股权。

（4）晨壹越腾、晨壹佰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发行人董事孔晓明系晨壹越腾与晨壹佰赢的基金管理

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员工，孔晓明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晨壹越腾与晨壹佰赢共同提名。

（5）上海长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发行人监事徐牧之系由其提名担任。

（6）上海傅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杨国江持有其 65.4875% 的合伙份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澄持有其 3.1250% 的合伙份额，监事徐佰慧持有其 0.1875% 的合伙份额。

（7）2019 年 4 月 10 日，杨国江、南京瑞联、上海江澄以及发行人原股东上海半导体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协议中存在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杨国江及除上海傅誉、江阴澄芯、江阴澄顺以外的 44 名股东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存在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述条款均已依据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海格微电子有限公司	邢启山	100.00
2	深圳市联盛电子有限公司	赵俊标	60.00
		赵如英	40.00
3	常州飞雅盛电子有限公司	王芳	90.00
		顾铭侠	10.00

4	深圳市广丰盛电子有限公司	张佩惠	66.00
		林镇华	34.00
5	无锡澄茂电子有限公司	潘岳芬	100.00
6	南京高上美电子有限公司	许明霞	56.44
		朱恩平	43.56
7	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发	95.00
		刘齐燕	5.00
8	深圳市凯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吴春晖	55.00
		沈伟跃	45.00
9	长电科技（600584.SH）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3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9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0
		诺德基金-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30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10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成有科技有限公司	72.28

		长站（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
		短亭（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8
		杨国道	5.70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
11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01211.HK)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70
		王传福	17.65
		吕向阳	8.2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
		夏佐全	2.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
		王念强	0.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1
		李柯	0.38
		王传方	0.3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0.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0.25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长电科技（600584.SH）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3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9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0
		诺德基金-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30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2	新顺微	南京顺芯	42.20
		南京芯联	31.69
		长芯顺联	20.37
		长晶科技	3.92
		江阴澄芯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江阴澄顺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57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
	Masterwell(HK)Limited	2.84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8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2

		株洲市睿联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
		青岛软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5
4	格瑞宝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45.39
		黄健	15.13
		陈桂芬	13.35
		南京市创焊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孙逸飞	5.34
		欧文婷	4.45
		代萌	2.67
		洪紫来	0.89
		张望	0.89
		王树军	0.89
5	北京伊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王晓红	100.00
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2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4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91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22年1月17日，为实现间接收购新顺微股权，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与南京瑞联、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京瑞联以人民币406,695,654.6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京芯联（持

有新顺微 31.6866%股权）69.7763%合伙份额（对应南京芯联 21,840 万元认缴合伙份额，14,840 万元的实缴份额）转让给长芯顺联，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芯联 0.3195%合伙份额（对应南京芯联 100 万元的认缴合伙份额，实缴为零）无偿全部转让给长芯顺联。

除历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向股东分红以及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鉴于发行人现有股东 47 名，除上海江澄、上海江昊、上海观成、上海傅誉、江阴澄芯、江阴澄顺 6 名内部员工、管理层持股平台股东以外，其他 41 名为外部股东，且均为财务投资方，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江澄	9,900.00	23.47	内部持股平台
2	南京瑞联	4,507.22	10.69	外部投资股东
3	上海江昊	3,000.00	7.11	内部持股平台
4	晨壹越腾	2,481.93	5.88	外部投资股东
5	上海长镌	1,801.33	4.27	外部投资股东
6	上海观成	1,666.67	3.95	内部持股平台
7	上海傅誉	1,600.00	3.79	内部持股平台
8	上海摩勤	1,288.24	3.05	外部投资股东
9	湖北小米	1,143.90	2.71	外部投资股东
10	深圳展想	950.00	2.25	外部投资股东
11	OPPO	950.00	2.25	外部投资股东
12	湖州晶舰	775.60	1.84	外部投资股东
13	大美众芯	775.60	1.84	外部投资股东
14	苏州汾湖	760.46	1.80	外部投资股东
15	东方富海	690.29	1.64	外部投资股东
16	宁波汉途	542.92	1.29	外部投资股东
17	瑞芯晶云	504.14	1.20	外部投资股东

18	海通创新	465.36	1.10	外部投资股东
19	通达信	465.36	1.10	外部投资股东
20	南通瑞芯	422.22	1.00	外部投资股东
21	华业天成	394.23	0.93	外部投资股东
22	泰亚富国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3	上海斯瑞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4	南京创鼎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5	格金六号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6	越秀智创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7	广州国资产业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8	越秀金蝉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29	晨壹佰赢	387.80	0.92	外部投资股东
30	江阴澄芯	371.84	0.88	内部持股平台
31	苏州聚源	316.67	0.75	外部投资股东
32	惠友豪创	316.67	0.75	外部投资股东
33	财富趋势	310.24	0.74	外部投资股东
34	泉州海丝	310.24	0.74	外部投资股东
35	服务贸易基金	310.24	0.74	外部投资股东
36	宁波烈焰	249.74	0.59	外部投资股东
37	远智先行	240.44	0.57	外部投资股东
38	常州红土	232.68	0.55	外部投资股东
39	广州科导	232.68	0.55	外部投资股东
40	江阴澄顺	185.12	0.44	内部持股平台
41	江苏聿泉	155.12	0.37	外部投资股东
42	领益基石	155.12	0.37	外部投资股东
43	厦门建发	155.12	0.37	外部投资股东
44	宁波美橙	138.06	0.33	外部投资股东
45	君众睿华	116.34	0.28	外部投资股东
46	清石晶晟	116.34	0.28	外部投资股东

47	深创投	77.56	0.18	外部投资股东
合计		42,178.12	100.00	-

根据前表内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绝大部分为财务投资方，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合计数量过多，且部分外部股东因保守商业秘密的需要，无法完整披露对外投资清单。前十大股东以外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与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故此处仅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况予以披露。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上海江澄、晨壹越腾、上海长镌、上海观成、上海傅誉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上海江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其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江澄和上海傅誉；根据深圳展想、南京瑞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并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根据上海摩勤、OPPO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摩勤、OPPO 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仅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均为参股投资；湖北小米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为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小米在前述企业中均为参股投资。

综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投资的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形成原因主要是：湖北小米为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之外，对外投资了较多企业；上海摩勤、OPPO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除投资发行人之外，对外投资了较多企业。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投资的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该等股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提名董事、监事，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也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2、前述外部股东对外投资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持股比例均较低，非为控股股东，仅为参股财务投资，也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相关股东

发行人全部股东中，上海江澄、上海江昊、上海观成、上海傅誉、江阴澄芯、江阴澄顺 6 名股东为发行人员工、管理层持股平台，其他 41 名股东为外部投资方股东。

发行人的 41 名外部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且，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中，湖北小米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上海摩勤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展想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OPPO 是一家全球性的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公司，湖北小米、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 均为 2021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客户的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PPO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及其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清单以及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股东的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名称	开始发生业务往来时间	是否在股东入股前三个月或入股后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业务合作背景
华勤技术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是	发行人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并于 2020 年 9 月与华勤技术的前身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经过前期送样、测试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是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	2022.03	是	

	公司			等多轮验证，自 2021 年 4 月起开始正式进行业务合作。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	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是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是	
传音控股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	否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传音控股就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长晶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双方通过前期商务接洽，于 2017 年 4 月正式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深圳长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仍与传音控股保持业务合作。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否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7.07	否	
小米科技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9.08	否	发行人主动进行商务接洽，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并于当月开始开展业务合作。

注：上表中开始发生业务往来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中仅有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系由小米科技通过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87% 的企业，其他客户与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均不存在持股关系，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不存在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的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勤技术	2,747.21	1.24%	2,160.50	1.14%	2.02	0.00%	-	-

传音控股	1,805.21	0.81%	4,693.85	2.47%	3,105.38	2.32%	1,526.45	1.42%
小米科技	26.23	0.01%	59.76	0.03%	0.40	0.00%	0.50	0.00%
合计	4,578.65	2.06%	6,914.11	3.63%	3,107.80	2.32%	1,526.95	1.42%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由传音控股、小米科技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深圳展想、湖北小米入股之前就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非由于股东入股而为发行人拓展了业务。上海摩勤于 2021 年 2 月入股前后，由华勤技术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近年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产品匹配度较高，且华勤技术规模较大、需求量较大，故相关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依赖相关股东。

（二）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至今，仅上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直接持股。上海半导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部分转让与其他外部股东后，其仍通过上海长镌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1.32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08%），因而并未完全退出发行人持股。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一）/1、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原因”。

2、除上海半导体前述完全退出直接持股外，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联存在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部分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南京瑞联部分退出的原因是拟进行部分退出以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且相关价格在转让时间点已达到南京瑞联的投资收益预期，相关转让价格与同期上海半导体转让价格及同期投资方增资价格一致。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持股事宜，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上海半导体及承接、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海半导体及前述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南京瑞联部分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南京瑞联及受让南京瑞联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南京瑞联及前述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伙协议或章程、工商资料、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股权穿透承诺函，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3、查阅《共同投资协议》、《关于<共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了解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和解除情况；

4、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进行查询，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与南京瑞联、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附表，了解前十大股

东的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该等股东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南京瑞联、上海摩勤、湖北小米、深圳展想、OPPO 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确认函，了解该企业主营业务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比对；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是否存在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开展业务合作的时点；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与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是否存在持股关系进行核查；获取并查阅了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对于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是否系由华勤技术、传音控股、小米科技指定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销售数据进行核查计算，了解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股东；

9、访谈相关股东，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就上海半导体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直接持股以及南京瑞联部分退出发行人持股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长芯顺联为间接收购新顺微股权而受让南京瑞联所持的南京芯联合伙份额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湖北小米、上海摩勤、OPPO 存在部分投资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因该等股东为发行人的

财务投资人，且投资相关企业均为参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依赖相关股东；除上海半导体退出直接持股及南京瑞联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外，无其他股东退出发行人持股的情况；上海半导体退出发行人直接持股、南京瑞联部分退出发行人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7. 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 9 月，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夏昊天离任，截至目前，夏昊天仍间接持有发行人 2.20% 股份；发行人未明确说明是否将夏昊天认定为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杨奕冬于 2022 年 4 月离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孟德庆、监事姜晓山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2018 年发行人设立时，孟德庆曾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此外，孟德庆担任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夏昊天、杨奕冬、孟德庆、姜晓山的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2）说明孟德庆担任董事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3）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夏昊天、杨奕冬、孟德庆、姜晓山的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夏昊天的履历情况，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1、夏昊天履历

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副总经理、浦口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南京东大智能光电产业创新中心（南京东晖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长晶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江昊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长晶浦联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长芯顺联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南京长华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长晶科技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顺芯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新顺微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电源学会元器件专业委员会委员。

2、夏昊天离职原因

夏昊天系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 11 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被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立案侦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为降低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故夏昊天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夏昊天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财务负责人李澄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建检刑不诉〔2022〕97 号），对其决定不起诉。

3、夏昊天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夏昊天仅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仍为发行人员工并继续在发行人任职，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其未在其他主体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发行人已与夏昊天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二）杨奕冬的履历情况，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1、杨奕冬履历

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2、杨奕冬离职的原因

杨奕冬系发行人原财务投资者上海半导体提名的监事，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公司处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2022年3月28日，杨奕冬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并由承接上海半导体所持长晶科技股权的发行人股东上海长镌提名徐牧之为监事候选人，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牧之为公司监事。因此杨奕冬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3、杨奕冬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杨奕冬为上海半导体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其在发行人处任监事为兼职，离职后任职的企业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仅为兼任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故与发行人不存

在利益冲突，且发行人已与杨奕冬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三）孟德庆的履历情况，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孟德庆履历

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长城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教师；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金税培训师；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浦东产业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科院浦东院士活动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浦东询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监事及高级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长晶有限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申弘达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长晶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青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海南浦科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孟德庆离职的原因

孟德庆系发行人原财务投资者上海半导体提名的董事，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公司处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2021年11月，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长晶有限股权部分转让至其他外部股东后，保留了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由新设的上海长镌承接。2021 年 12 月，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进行上市申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因上海长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孟德庆兼职较多、个人精力有限，故未再提名孟德庆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孟德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孟德庆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孟德庆离职后主要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2022 年 3 月至今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022 年 4 月至今	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从事半导体功率模组、半导体芯片封测的研发和生产等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不存在对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上表可知，孟德庆从长晶科技离职后主要任职的企业中，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长晶科技的业务不同；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长晶科技的业务相关，但非为长晶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与长晶科技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不存在对外销售。上述相关任职系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不参与上述企业的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且因孟德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与孟德庆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四）姜晓山的履历情况，离职的原因，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1、姜晓山履历

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任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投资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长晶有限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长晶监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南京长华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申弘达监事；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新顺微监事。

2、姜晓山离职的原因

姜晓山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监事，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公司处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2021年12月，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进行上市申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因此次会议南京瑞联未提名监事候选人，其他股东也未再提名姜晓山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因此姜晓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3、姜晓山离职后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姜晓山离职后任职的公司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行政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发行人已与姜晓山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二、说明孟德庆担任董事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一）孟德庆担任董事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时间	主营业务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从事以半导体测试设备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	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今	从事以半导体清洗设备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至今	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二）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官网公布的信息可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孟德庆任职董事的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半导体设备的相关研发及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	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是

			理人员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与该企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母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	是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是
-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不适用
-	该企业的子公司	-	-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是

		对其利益倾斜 的法人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	在过去 12 个月 内或者根据相 关协议安排在 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为上市 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上市公司 或者其关联人 签署协议或者 作出安排，在协 议或者安排生 效后，或者在未 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上述规定 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 内，曾经具有上 述规定情形之 一的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信息；
- 2、查阅了夏昊天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本人出具的任职情况确认函；
- 3、查阅了杨奕冬、孟德庆、姜晓山出具的任职情况确认函，确认相关任职情况及相关主体的业务情况；
- 4、查阅了夏昊天、杨奕冬、孟德庆、姜晓山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保密措施；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

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并就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确认；

7、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对上述涉及主体关联关系、对外投资、主营业务等信息进行了比对复核；

8、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夏昊天系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申请辞职，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决定不起诉；

杨奕冬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姜晓山、孟德庆均系财务投资人提名，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未再进行提名，未再担任长晶科技董事、监事职务；

夏昊天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杨奕冬、姜晓山，离职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孟德庆离职后存在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形，但该等企业非为长晶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与长晶科技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且相关任职仅系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综上夏昊天、杨奕冬、姜晓山、孟德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孟德庆任职的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至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3、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杨国江及当时的全体 44 名股东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存在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等 44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19 日各方签署的《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等。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并逐条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共同投资协议》

2019年4月10日，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和上海江澄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协议中存在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1）相关简称

共同投资协议内的简称	名称/姓名
甲方	杨国江
乙方	上海半导体
丙方	南京瑞联
丁方、管理层平台	上海江澄
目标公司	深圳长晶及新申弘达
南京公司	长晶科技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特殊权利	享有特殊权利的 主体	承担特殊权利 履约义务的责任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附 条件解 除
优先清算权	乙方、 丙方、 丁方	南京公司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当南京公司发生清算或相当于清算的事件（如南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被并购）时，乙方及丙方有权优先于管理层平台获得优先清算；在向乙方及丙方分配清算优先额之后若南京公司有剩余资金，则丁方有权继续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 乙方及丙方获得优先清算的金额应按如下方式确定：截至南京公司实际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可分配财产之日乙方及丙方为其届时持有的南京公司注册资本而向南京公司支付的累计投资款总额，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否
转让限制	乙方、 丙方	甲方及 丁方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未经乙方及丙方共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于南京公司或任一目标公司享有的直接或间接之权益、以至其在南京公司或任一目标公司中的权益少于乙方或丙方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	否
优先购买权	甲方、 乙方、 丙方及	全体拟 售股的 主体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在符合上述第（六）条“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各方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南京公司股权予第三方，则其他方应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	否

	丁方		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如其他方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优先认购权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	南京公司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南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各方自收到南京公司发出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视为放弃。	否
共同出售权	除丁方以外的其他售股方	丁方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在符合第（六）条“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丁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公司股权，则其他方有权按比例以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公司股权；如其他方自收到管理层平台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放弃。	否
知情权	乙方及丙方	南京公司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乙方及丙方有权促使南京公司按时提供如下财务信息：1.在每会计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经乙方及丙方所接受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3.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下一年度的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4.乙方及丙方需要的其他财务信息。 管理层入股完成后，乙方及丙方有权对南京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访问南京公司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否

2022 年 3 月 31 日，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和上海江澄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中存在的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和上海江澄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非附条件解除且均不存在恢复条款，条款及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2、《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杨国江及当时的全体 44 名股东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存在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1) 相关简称

股东协议内的简称	名称/姓名
目标公司	长晶科技
创始人	杨国江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江澄、上海江昊、上海观成
原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瑞联、上海摩勤、苏州汾湖、湖北小米、深圳展想、OPPO、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南通瑞芯、上海长镔、财富趋势、通达信、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南京创鼎、海通创新、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泉州海丝、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深创投、常州红土、江苏甌泉、泰亚富国
A 轮投资人	上海摩勤、苏州汾湖、湖北小米、深圳展想、OPPO、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南通瑞芯
A+轮投资人	财富趋势、通达信、上海斯瑞、宁波美橙、宁波烈焰、广州科导、南京创鼎、海通创新、湖州晶舰、格金六号、湖北小米、泉州海丝、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瑞芯晶云、服务贸易基金、晨壹越腾、上海摩勤、苏州汾湖、深创投、常州红土、江苏甌泉、泰亚富国
B 轮投资人	晨壹越腾、大美众芯、东方富海、宁波汉途、晨壹佰赢、远智先行、领益基石、厦门建发、君众睿华、清石晶晟、华业天成
投资人	A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

注 1：上海摩勤仅就其通过 A 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55,557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 轮投资人”享有 A 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后续如上海摩勤减持目标公司股份，视为其按照所持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的相对比例减持了相应的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苏州汾湖仅就其通过 A 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7,778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 轮投资人”享有 A 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后续如苏州汾湖减持目标公司股份，视为其按照所持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的相对比例减持了相应的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湖北小米仅就其通过 A 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01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 轮投资人”享有 A 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后续如湖北小米减持目标公司股份，视为其按照所持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的相对比例减持了相应的 A 轮股权及 A+轮股权；

注 2：湖北小米仅就其通过 A+轮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9,010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轮投资人”享有 A+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为免歧义，上海摩勤仅就其通过 A+轮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6,812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轮投资人”享有 A+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为免歧义，苏州汾湖仅就其通过 A+轮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6,812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A+轮投资人”享有 A+轮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

注 3：晨壹越腾(仅就其通过 B 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58,455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B 轮投资人”享有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大美众芯、东方富海、宁波汉途、晨壹佰赢、远智先行、领益基石、厦门建发、君众睿华、清石晶晟、华业天成(仅就通过 B 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604 元及对应的股份作为“B 轮投资人”享有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为“B 轮投资人”。

(2)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特殊权利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承担特殊权利履约义务的责任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附条件解除
转让限制	投资人	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	4.1 "(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合伙人（合称“受限股东”，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应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合伙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合格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售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的方式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局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受限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受限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受限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2)尽管有上述约定，满足所有以下情形而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i)受限股东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ii)受限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提前书面通知投资人；且(iii)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此外，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 (3)各方同意任何不遵照本协议规定的转让均视为无效并不获得承认。"	否
优先收购	原股东和投资	全体拟售股的股东	4.2 "(1)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任何股东（“售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该售股股东应在与拟受让人达成初步意向后，提前三十	否

买 权	人		（30）日给予其他股东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等情况。 (2)所有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其他股东（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按照售股通知中载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按照届时其他股东在目标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享有优先购买待售股权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三十（30）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行权通知应列明该股东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如某一股东未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3)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十（10）日内，售股股东应向每一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确认通知（“确认通知”），载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权数量等信息。如果仍有剩余的待售股权的，行使了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在收到确认通知后十（10）日内向售股股东就剩余未被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相关股东有权按照届时其在目标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购买剩余的待售股权。 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售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六十（60）日内将股东愿意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量按照售股通知中载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转让给该等股东。”	
共 同 出 售 权	投 资 人	创 始 人、员 工持股 平台	4.3 "(1)在按照第 4.1 条的约定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如果任何投资人（“共同出售权人”）放弃行使上述第 4.2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按照届时与售股股东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本第(1)项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共同出售权人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共同出售权人与售股股东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 (2)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各共同出售权人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如任何共同出售权人未于共同出售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3)任何共同出售权人根据上述规定参与的共同出售，应在共同出售期限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待售股权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根据第 4.3 条规定行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支付后者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任何行权的共同出售权人购买后者出售的股权，	否

		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从行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了后者共同出售权下的股权。 (4)就履行完上述第 4.1 条、第 4.2 条与第 4.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权，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九十（90）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人转让。如果售股股东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剩余待售股权的转让，售股股东应重新按照本第四条规定的转让程序执行。 受限股东及各方承诺将尽各自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完成上述转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和/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如适用）在董事会上就上述转股事宜投赞成票、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要求的其他为办理上述转股事宜所需的申请文件等），并且除非投资人因上述转股全部退出目标公司，否则上述转让不得妨碍合格上市。”	
售回权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	目标公司 4.6 "(1)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本第 4.6 条的规定出售给目标公司（“售回权”）：(i)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ii)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严重违反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或适用法律。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如存在违反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入股目标公司的相关交易文件或适用法律的任何情形（“违约情形”）的，在其收到任一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及时纠正相关违约情形，否则构成本条项下“严重违反”的情况。 (2)若出现上述任何事项，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根据本第 4.6 条之规定行使售回权。目标公司应按本第 4.6 条之规定回购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 (3)各方同意，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根据本第 4.6 条之规定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价格（“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售回价格”）应按以下金额计：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届时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的年单利金额,并扣除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届时要求回购的股份已实际获得的目标公司分红款。 (4)若目标公司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售回价格，不足部分可在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同意的期限内顺延支付。只要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拟售回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被全部回购，届时 A 轮投资人、B 轮	否

			投资人按照其未被回购的股权比例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如果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未能在提出回购要求后的三(3)个月内收到全部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售回价格,则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按照第 12.2 条的规定进行清算财产的分配。 (6)各方同意,应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之要求,其应及时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上述权利得以实现。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在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未全部回购、未足额收到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售回价格之前,目标公司不得回购任何其他股东的股权。 (7)为免疑义,A+轮投资人不享有前述售回权。"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和 B 轮投资人	目标公司	5.1"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有效决议后,目标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或发行新股要约("新增注册资本")。 在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有权在不影响其其他权益的前提下,根据本第 5.1 条的规定按照 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1)目标公司应向 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发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通知("增资通知"),并在该增资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其他相关认购条件以及潜在第三方认购者的名称、姓名等。 (2)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应当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认购期限")书面通知("认购通知")目标公司是否决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如果 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未能在认购期限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是否决定认购的,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3)在认购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有权在将未经 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不低于增资通知中列明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4)在遵守第 5.1 条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尽各自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完成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和/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如适用)在董事会上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投赞成票、签署相关股权认购协议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要求的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申请文件等。 (5)B 轮投资人及原股东在某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未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的,其仍可按照第 5.1 条的约定在目标公司将来的新增注册资本中行使优先认购权。 (6)尽管本协议有以上规定,各方同意本第 5.1 条的优先认	否

			购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下不适用。 (7)尽管本协议有以上规定，因目标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及原股东不享有相关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保护	A轮投资人和B轮投资人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	5.2 "(1)在A轮交易中，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A轮投前估值”），A轮投资人认购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4.74】元（“A轮认购价格”）。目标公司和创始人应确保在合格上市前的任何后续融资中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A轮投后估值。在合格上市前，未经A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A轮认购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受限股东亦不得以低于A轮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如果A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A轮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受限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A轮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从而导致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低于A轮认购价格的，A轮投资人有权按照贬值融资的更低估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重新计算A轮投资人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要求目标公司向A轮投资人增发相应股权（“股权补偿”），目标公司应确保A轮投资人在该等股权补偿后就其认购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免疑义，A轮投资人调整后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且A轮投资人有权根据调整后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CP2=CP1 \times (A+B) / (A+C)$ 其中，CP2为调整后A轮投资人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CP1为调整前A轮投资人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A为贬值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B为贬值融资的融资金额除以CP1所得的注册资本；C为贬值融资中实际取得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各方同意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认购权等）通过补偿安排，以促成目标公司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被稀释的A轮投资人股东增发公司股权，以使该被稀释的A轮投资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完成上述调整和补偿。目标公司实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购股成本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被稀释A轮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手续。 就A轮投资人要求的前述股权补偿，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	否

		A 轮投资人要求补偿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按照 A 轮投资人要求的形式与 A 轮投资人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向 A 轮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并在该等增资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 (3)在 B 轮交易中，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肆拾陆亿元整】元（¥【4,600,000,000】）（“B 轮投前估值”），B 轮投资人认购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2.89】元（“B 轮认购价格”）。目标公司和创始人应确保在合格上市前的任何后续融资中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 B 轮投后估值。在合格上市前，未经 B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 B 轮认购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受限股东亦不得以低于 B 轮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如果 B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以低于上述第(3)项约定的 B 轮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B 轮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受限股东以低于上述第(3)项约定的 B 轮认购价格转让股权（“B 轮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B 轮贬值融资”），从而导致 B 轮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低于 B 轮认购价格的，B 轮投资人有权按照 B 轮贬值融资的更低估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重新计算 B 轮投资人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要求目标公司向 B 轮投资人增发相应股权（“股权补偿”），目标公司应确保 B 轮投资人在该等股权补偿后就其认购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 B 轮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免疑义，B 轮投资人调整后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且 B 轮投资人有权根据调整后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CP2=CP1 \times (A+B) / (A+C)$ 其中，CP2 为调整后 B 轮投资人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CP1 为调整前 B 轮投资人取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A 为 B 轮贬值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B 为 B 轮贬值融资的融资金额除以 CP1 所得的注册资本；C 为 B 轮贬值融资中实际取得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各方同意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认购权等）通过补偿安排，以促成目标公司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被稀释的 B 轮投资人增发公司股权，以使该被稀释的 B 轮投资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完成上述调整和补偿。目标公司实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购股成本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被稀释 B 轮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手续。 就 B 轮投资人要求的前述股权补偿，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	
--	--	---	--

			B 轮投资人要求补偿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按照 B 轮投资人要求的形式与 B 轮投资人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向 B 轮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并在该等增资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 (5)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向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的股权补偿完成之前，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受限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6) 尽管本协议有以上规定，各方同意本第 5.3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 为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 因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股权转让。 为免疑义，A+轮投资人无前述反稀释保护权利。”	
清算	原股东和投资人	目标公司	12.2 "(1)清算事件 本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1) 目标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2) 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3) 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转让或独占许可集团公司所有或主要知识产权；(4)任何合并、被收购或将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其他类型的交易；(5)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6)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2)各方同意，若发生第 12.2 条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目标公司应当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批准目标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目标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 若因目标公司发生第 12.2 条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导致目标公司解散清算的，目标公司应当在清算事件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应由本协议各方组成，并由各方任命一名代表行使其在清算组中的权利和义务。清算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清算的其他适用法律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对目标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的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并编制目标公司的清算计划，以及履行有关适用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责。 (3)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目标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首先，应向投资人进行分配，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人在各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已退出部	否

			分不予计算）加上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并扣除投资人已实际获得的目标公司分红之后的优先清算金额（受限于拆股、股份分红、股本重组等调整）（“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如目标公司剩余财产金额小于等于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根据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相对比例，全额分配给各投资人。 (ii)在足额支付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目标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清算时除投资人外其他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原股东支付其缴付的目标公司投资款（已退出部分不予计算）加上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并扣除原股东已实际获得的目标公司分红之后的清算金额。（“原股东清算款”） (iii)在足额支付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及原股东清算款后，若目标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但不包括尚未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员工激励股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4)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目标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长镌、南京瑞联应在获得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按照进行清算之前投资人在目标公司中持股的相对比例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项、第(ii)项和第(ii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	
最 优 惠 权	A 轮 投资 人和 B 轮 投资 人	目标公 司	17.5 各方同意，如果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更优惠的权利(股权激励除外)，除非经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就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该等股东享有的权利（B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劣于 A 轮投资人的除外）；如果目标公司未来其他股东所获得的权利、优先权、特权及其他优惠条款优于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所获得的权利和优惠，则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有权就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自动获得与该等股东所获得的权利、优先权、特权及其他优惠条款同等的权利。	否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等 44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19 日各方签署的《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的转让限制、优先

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等 44 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非附条件解除且均不存在恢复条款，条款及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杨国江及上海江澄等 44 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非附条件解除且均不存在恢复条款，条款及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
- 4、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解除事宜的专项说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江昊、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与发行人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江昊、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与发行人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均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相关条款均未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20.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1% 的股份。

请保荐人说明其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节点，并结合保荐人与发行人接洽及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说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是否合规，保荐人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节点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节点情况如下：

（一）南京瑞联于 2018 年 11 月参与发起设立长晶有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长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长晶有

限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上海半导体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南京瑞联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8 年 11 月 29 日，长晶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晨壹越腾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上海半导体所持长晶有限股份入股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长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半导体转让其持有的长晶有限 9,014.4443 万元出资额，其中上海半导体将所持的长晶科技 1,396.0871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壹越腾。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半导体与晨壹越腾等受让方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长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结合保荐人与发行人接洽及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说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是否合规，保荐人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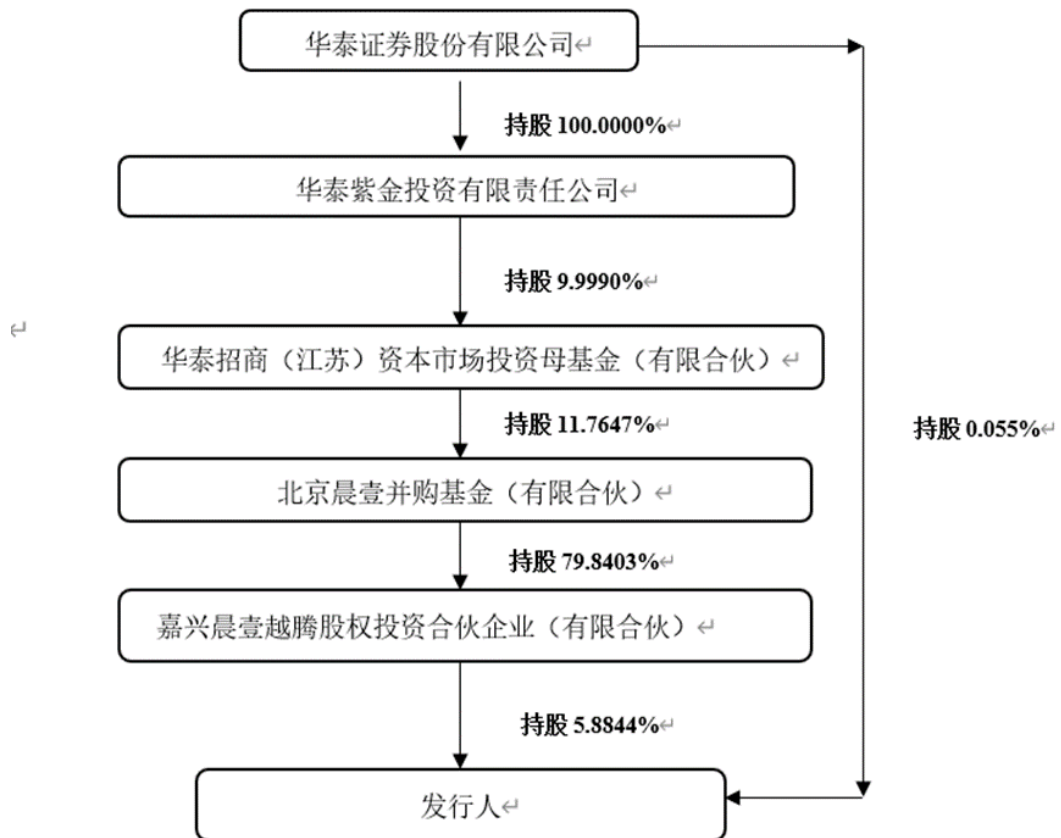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四季度，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与长晶科技进行接洽，并于 2019 年 12 月在保荐机构内部的投行业务工作平台上创建“长晶科技”项目；2021 年 5 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完成长晶科技备案立项；2021 年 10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评审立项申请；2021 年 12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 2021 年第 128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长晶科技 IPO 项目立项。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2022 年 9 月，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

款之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前述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南京瑞联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而晨壹越腾系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穿透后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为晨壹越腾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壹越腾合伙份额的比例不足 1%，通过晨壹越腾仅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5% 的股份，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注：北京晨壹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穿透后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合规。

（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

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张东、艾思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品行良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其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张东、艾思超在从事长晶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未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保荐代表人张东、艾思超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张东、艾思超及其配偶（如有）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保荐人设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利益冲突核查机制，与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

范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对相关事宜明确如下：第一、华泰联合证券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部门之间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等方面应相互独立，保密侧不同业务条线之间应采取必要的信息隔离措施；第二、在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在适当时点将该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列入限制名单，禁止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和另类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三、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提交立项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承做人员提交利益冲突核查底稿和不存在利益冲突声明，涉及上市公司的还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报备和保密承诺函，合规审查部门进行合规审核，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触发需采取联合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瑞联、晨壹越腾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在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华泰联合证券从事长晶科技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南京瑞联、晨壹越腾投资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3、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2 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1%的股份，未达到 7%。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

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联、晨壹越腾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取得了晨壹越腾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4、取得并核查了南京瑞联、晨壹越腾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入股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会议文件、协议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
- 6、取得了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长晶科技项目利益冲突核查的合规审查意见表流程审批单》及《关于长晶科技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核查的合规审查意见表》等内部流程文件；
- 7、取得了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投行业务工作平台”中的流程记录截图，核查了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的初始时间；
-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辅导协议以及华泰联合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
- 9、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张东、艾思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 10、取得并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2、保荐人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常桂铷

2023年3月17日